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0日

第八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价格调节基金征收计划的请示.....	1
关于申请批复《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请示.....	3
关于限期拆除违法占地的通知.....	4
关于整合淄博金润矿业有限公司、鲁德矿业有限公司和华兴矿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采矿权的请示	10
关于整合淄博市临淄西召铁矿、西齐矿业有限公司和邯邢矿业淄博高阳有限公司三家企业采矿权的请示	11
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意见	12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宋振波同志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上讲话的通知.....	46
-----------------------------------	----

关于印发临淄区救助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62
关于成立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	67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关于印发临淄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78
关于 2013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通报	94
关于印发临淄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111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7
关于印发临淄区免费发放控盐勺和限油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4
关于 2013 年 7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133
关于 2013 年 7 月份全区城乡低保工作情况的通报	141
关于印发临淄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报	144
关于 2013 年 7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156

关于印发临淄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工程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9
关于开展 2013 年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195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两区三村改造工作计划的通知	203
关于 2013 年 5、6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209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价格调节基金征收计划的请示

(临政发〔2013〕58号)

市政府：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意见》(淄政发〔2008〕25号)，我区自2008年开始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截至2012年底，共征收17380万元，上缴市政府17371万元，占全市收缴总额的60%左右。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我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的主要对象——铁矿石生产企业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持续下降。2013年6月，临淄区铁矿石销售价为453元/吨，较2012年6月496元/吨及2008年6月709元/吨，分别下降9%和36%；随着矿山开采年限增加，铁矿石品味由45%左右下降到40%左右，开采深度也增加200多米，目前企业每吨铁矿石综合生产成本为601元，较2008年同期520元，增加16%；同时受国家金融政策影响，铁矿石开采企业贷款难度和贷款成本增加，资金周转越来越困难。今年上半年，我区11家矿石生产企业，有7家出现亏损，亏损企业大部分未交纳价格调节基金，截止到6月底，全区征收价格调节基金738万元。从目前形势看，若足额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我区矿山企业将会

出现资金链断裂等严重问题。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发[2008]76号)第五条规定“年度亏损的企业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企业停产等而导致企业严重亏损的,可申请缓缴、减缴和免缴价格调节基金”。为此,特申请市政府将2013年度临淄区价格调节基金上缴市级计划数由3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8月5日

(联系人:石文淼,电话:721107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批复《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
总体规划(2012-2030)》的请示

(临政发〔2013〕59号)

市政府：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总体规划(2012-2030)》于2010年起由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2013年1月份,征求区直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和公示;3月1日,通过了镇人大主席团审查;4月18日,通过了市规划局主持召开的评审会议,并进行了修改完善。目前,《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总体规划(2012-2030)》编制工作已经全面完成,特申请予以批复。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6日

(联系人:刘永辉,电话:13853312817)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限期拆除违法占地的通知

(临政发〔2013〕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6月6日,我区召开了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清查工作部署会议,通报了各镇、街道违法占地情况,并要求于6月底前将违法占地拆除整改到位。截至目前,仍有14宗违法占地未拆除整改,涉及土地面积69.13亩,其中耕地面积31.88亩。

为严格落实会议精神,确保违法占地拆除整改到位,现将各镇、街道违法占地拆除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各有关镇、街道要充分认清当前我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采取果断措施,务必于8月底前将违法占地拆除整改到位。区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国土部门组织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或逾期完不成任务的,予以告诫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将严格按《临淄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临淄区2013年1—6月份需拆除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临淄区2013年1-6月份需拆除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1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东召村村委	东召村	办公室	0.60				0.60			0.60	2013.3	2013.5	房屋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8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原地现状	房屋已建成	

2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张玉	朱家屯村	钢结构花棚、房屋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13.5	2013.5	2013.5	已打地槽	下达责令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8月底前拆除，恢复地底原状	南屋建成、北屋已打圈梁
3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路铁明	朱家屯村	养殖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2013.5	2013.3	2013.5	房屋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8月底前拆除，恢复地底原状	房屋已建成
4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路玉刚	朱家屯村东	看护板房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2013.5	2013.5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8月底前拆除，恢复地底原状	已建成
5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王树刚	朱家屯村	钢结构花棚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13.5	2013.3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8月底前拆除，恢复地底原状	已建成

14	巡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曹军	高娄村	老院新建厂房	4.95	1.50	1.50	1.50	1.50	3.45	3.45	1.50	2013.4	2013.5.28	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8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合计:							69.13	65.08	46.7	31.88	0.60	3.45	7.43	61.7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整合淄博金润矿业有限公司、鲁德矿业有限公司 和华兴矿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 采矿权的请示

(临政发〔2013〕61号)

市政府：

淄博金润矿业有限公司、淄博鲁德矿业有限公司、淄博华兴矿业有限公司均为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下辖企业，三家企业采矿权均位于我区朱台镇境内，其中鲁德矿业、华兴矿业矿权相邻，金润矿业开凿两条运输大巷与华兴矿区相连。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管理，提高资源开采效益，拟将三采矿权整合为一采矿权。整合后的鲁德矿业、华兴矿业转让给金润矿业，合并为淄博金润矿业有限公司。三矿整合后资源储量为 646.9 万吨，矿区面积 1.7388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37 万吨/年，服务年限 17 年，与其他矿权无重叠。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王宏宾，电话：1375476346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整合淄博市临淄西召铁矿、西齐矿业有限公司

和邯邢矿业淄博高阳有限公司三家企业

采矿权的请示

(临政发〔2013〕62号)

市政府：

淄博市临淄西召铁矿、淄博西齐矿业有限公司、邯邢矿业淄博高阳有限公司三家企业采矿权均位于我区凤凰镇境内，其中西齐矿业有限公司与临淄西召铁矿相距 219 米，与邯邢矿业淄博高阳有限公司相邻。为进一步强化矿山安全管理，提高资源开采效益，拟整合三家企业采矿权，将临淄西召铁矿、邯邢矿业淄博高阳有限公司并入西齐矿业有限公司。整合后，淄博西齐矿业有限公司资源储量 150.4 万吨，与其他矿权无重叠。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12 日

(联系人：王刚，电话：13964408464)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意见

(临政发〔2013〕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提高我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重大意义

质量反映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综合实力,既是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象征,也是国家和地区文明程度的体现。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国务院颁布实施《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年)》后,我区深入开展质量兴区、质量兴企、质量兴业活动,全面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工作,主要产业整体素质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生态与环境质量明显提升。但我区质量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质量发展不平衡,质量竞争力还不够强,质量安全特别是食品质量
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假冒伪劣现象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制约质量创
新和发展的深层次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

新世纪的第二个十年,是我区提前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
斗目标、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
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
以质量为核心要素的标准、人才、技术、市场、资源等竞争日趋激
烈,对完善质量工作机制、提升质量发展水平、调整产业结构、
提高质量效益都提出了迫切要求。贯彻国务院《纲要》和省政府、
市政府《意见》,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是我区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
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区的迫切需要,是保
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选择。

二、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以建设质量强区为主线,以提升质量竞争力水平和质量总体水平
为目标,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着力点,以解决质量安全特别是食
品质量安全问题为突破口,突出抓好质量法治建设、质量责任体系
建设、质量基础建设、质量信用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全面提高质
量管理水平和质量竞争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为先。把以人为本作为质量发展的价值导

向,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质量发展的立足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2. 企业主体、诚信守法。增强企业的质量法制观念和质量诚信意识,强化企业的质量主体作用,加强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质量信用制度,加快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经济环境。

3. 创新驱动、以质取胜。加快技术进步,推动管理创新,提高劳动者素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质量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依靠质量创造市场竞争优势,打造一批实力强、效益好、影响大的知名品牌,增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

4.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强区建设,推动质量发展。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质量强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基础进一步强化,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区人民。打造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产业集群,基本建成食品安全和重点产品质量检测体系,主导产业和核心企业的技术质量

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区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1. 产品质量:到 2020 年,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质量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节能环保性能大幅提升,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农产品和食品实现优质、生态、安全,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 40%,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制造业主要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

到 2015 年,产品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 30%,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6% 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 食品质量安全状况稳定良好。重点食品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大力推行 GB/T22000 或 HACCP 认证,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良好,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居民饮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3) 制造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以先进技术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改造提升,加快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名牌产品的优势企业,品牌价值和效益明显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高,产品质量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主要工业产品的质量损失率逐步下降,质量竞争力逐步

提高,重大装备部分关键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等重点工业产品和重要消费类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4)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力大幅提升。主导或参与制订一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主要产品技术质量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培育一批质量素质高、品牌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

2. 工程质量:到 2020 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

到 2015 年,工程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1)工程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保持稳中有升,建筑、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市政等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普遍提高,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竣工工程质量安全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坚决遏制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尤其是住宅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率达到 100%,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

(2)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建筑、交通基础设

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市政等重要工程领域拥有一批核心技术，节能、环保、安全、信息技术含量显著增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住宅性能改善明显，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

3. 服务质量：到 2020 年，全面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服务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一批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到 2015 年，服务业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1) 生产性服务业质量全面提升。在金融服务、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交通运输和信息服务等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实施服务质量国家标准。重点提升外包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信用评价等专业服务质量，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建成一批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培育一批服务名牌。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2) 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显著改善。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社区服务、家庭服务、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一批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培育一批服务名牌。基本形成专业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模式，服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行业自律能力和质量诚信意识明显增强，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

三、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提高质量保证能力

(一)严格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分管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倡导大中型企业率先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赋予其应有的权力和职责。建立企业履责、承诺等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工作制度。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健全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履行质量担保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

(二)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质量控制。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六西格玛等现代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对比、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大力发展低碳、清洁、高效的生产经营模式。在大中型企业推行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质量工程师聘任上岗制度,引导中小型企业学习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完善质量管理措施,加强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三)加快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增强创新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产品档次和服务水平,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切实改变“重制造轻研发、重引进轻消化、重模仿轻创

新”的状况。加大企业技术创新投入,推动创新成果的应用。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加大对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研发,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突出省(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等优秀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成为国际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主体。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带动提升整体质量水平。鼓励制定企业联盟标准,引领产业技术创新、品牌创建和新产品开发,带动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和管理创新。

(五)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采用 ISO26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建立健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机制,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推动企业承担对员工、消费者、投资者、合作方、社区和环境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中央和省驻我区大企业、省(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率先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

四、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加强宏观质量管理

(一)完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加大政府质量综合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投入,合理

配置资源,加强质量工作基础建设,提升质量监管部门的履职能力。逐步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功能园区以及产业集中的镇(街道)建立质量监管和技术服务机构。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工作,积极开展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全省质量强市、县(市、区)示范区”活动。

(二)强化质量准入退出机制。加强质量监管,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对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资源浪费以及危害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的行业和产品,严格许可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和重要敏感进出口商品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企业实施整顿;对不能保持准入条件、不能保证质量安全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强制其退出市场;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取缔。

(三)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完善市长质量奖等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通过国家、省、市、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产品研发、质量攻关和开展品牌创建等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鼓励质量工作者争创“五一”劳动奖。

(四)创建品牌培育激励机制。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发挥品牌引领带动作用。制定并实施培育品牌发展的制度措施,开展知名品牌培育创建工作。加大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保护力度,建设有利于品牌发展的长效机制和良好环境。支持企业依托技术标

准开拓海外市场,实施品牌经营和市场多元化战略,积极办理商标国际注册,打造世界知名品牌;支持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支持企业争创山东名牌产品和山东省著名商标。

表 1 品牌建设重点措施

01	<p>开展品牌培育创建工作</p> <p>重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培育一批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业名牌产品。</p> <p>在重点服务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地域文化特色和现代服务理念、在省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服务品牌,引领提升全区服务质量水平,繁荣发展服务业。</p> <p>围绕“三农”,培育一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农产品品牌。</p> <p>加强企业品牌建设,努力打造一批产品名牌化、市场国际化、组织集团化、经济规模化的品牌企业。</p>
02	<p>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p> <p>按照国家品牌建设标准体系和品牌价值评价制度要求,推动我区装备制造、纺织服装、轻工家电、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物流、旅游服务等企业积极参加品牌价值评价,提高我区品牌的国际化水平。</p>
03	<p>开展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p> <p>以产业聚集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区、旅游景区、优质产品基地等为重点,积极开展创建“全国知名品牌建设示范区”活动,培育特色产业区域品牌,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p>

(五)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积极探索实施符合市场

经济规则、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完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确保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的补偿。引导企业、行业协会、保险公司以及评估机构加强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完善宏观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适时发布产品质量统计调查结果。组织做好我区质量状况分析工作,定期评估分析质量状况及质量竞争力水平,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依据。建立健全以产品质量合格率、出口商品质量合格率、顾客满意指数以及质量损失率等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指标评价体系,将质量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

五、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规范企业依法生产经营

(一)加快质量法治建设。牢固树立质量法治理念,坚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质量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完善执法监督机制,落实执法责任,严格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质量法制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和重要程度,将涉及质量安全的產品纳入我区重点监管目录,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加强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和重点服务项目的监督检查,完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责任追究体系。强化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生产、流通、进出口环

节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质量安全联系点制度,建立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收集与反馈平台。

(三)强化食品、药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食品、药品生产市场准入、进货检查验收、安全评估、卫生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环节监管,把好食品、药品生产加工、市场流通、进出口和销售服务等关口。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大对高风险食品、药品的监督抽查力度,防止出现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力度,健全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监管和质量安全检测保障体系。加大执法力度,防止违禁投入品和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农业生产领域,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巩固和创新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质量安全可追溯、监控评估预警、质量安全诚信等多元化市场保障体系。

(四)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建立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制度,实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发布预警。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搭建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收集网络,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舆情监控系统及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有害生物防御体系、进出口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出口工业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和国境卫生检疫风险监控体系,保障进出口农产品、食品和工

业品质量安全。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提升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水平和防范处置能力,切实做到对质量安全风险的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

表 2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

01	<p>强化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p> <p>加强对上级有关风险监测检验结果的调查、核实和处理,强化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等工作。积极开展区级食品安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提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水平和防范处置能力。</p>
02	<p>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p> <p>搭建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收集网络和舆情监控系统,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加强高危行业、重点产品及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提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效能。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及时发出产品伤害预警。</p>
03	<p>健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疫情疫病风险监控</p> <p>完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疫情疫病风险信息收集网络,做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标准法规、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预警、疫情信息、检疫截获信息等公共技术和信息服务。</p>

(五)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加快以质量信用记录为主要内容的企业诚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搭建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以物品编码系统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开展企业质量信用建设,实现银行、商务、税务、工商、质监、工业、农业、保险、统计等部门质量信用信息互通与共享。

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监管及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质量失信的惩戒力度。鼓励发展质量信用服务机构,促进质量信用产品的推广使用,培育质量信用服务市场,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六) 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的质量执法,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质量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对重大质量安全案件实行联合挂牌督办,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健全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落实举报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质量基础建设,打牢质量发展根基

(一) 推进质量创新能力建设。将质量创新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作用。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汽车及现代装备制造业等创新发展,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发挥优势企业、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要素集聚的优势,健全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培养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力度,为质量创新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以促进区域经济科学发展为主题,建立重点突出、优势互补、资源

共享的质量创新保障体系。推动实施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项目,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提升,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发展新优势。

(二)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节能减排、食品安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和流通领域农业标准体系。抓好金融保险、现代物流、科技信息、商务服务、交通运输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房地产业、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标准制定和实施,完善产业发展急需的标准体系。积极推动我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大力开展联盟标准的制订和推广工作,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产业集群,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表 3 标准化工作重点

01	现代农业 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建立完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农业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和实施支撑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
----	---

02	<p>战略性新兴产业</p> <p>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研发与标准研制同步进行,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制定的示范试点工作。积极推动我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制定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p>
03	<p>先进制造业</p> <p>加快先进制造业在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检测、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引导我区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研发和实施先进标准。推动产品质量提升,重点工业产品和重要消费品的技术质量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p>
04	<p>现代服务业</p> <p>加大服务标准实施力度,提升服务业竞争力,重要服务行业和关键服务领域实现标准全覆盖。</p>
05	<p>节能减排领域</p> <p>建立和完善我区资源、能源与环境标准体系,重点实施推动资源节约的先进技术标准、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交通工具燃料耗量限值标准、废旧产品回收利用与再生资源标准,积极推进资源节约。</p>
06	<p>食品安全领域</p> <p>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p>

07	<p>社会管理领域</p> <p>组织实施教育、卫生、人口、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社会管理等社会事业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完善标准化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和谐社会建设。</p>
08	<p>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p> <p>在农业、服务业、循环经济、高新技术等领域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区和示范试点项目。</p>

(三)强化计量基础支撑作用。围绕全区现代产业体系的构建和节能减排、贸易公平、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计量新需求,建立科学合理、先进适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量值传递和测量溯源体系,培育和规范计量检定校准市场,大力加强法制计量工作,积极推进以诚信计量建设为重点的民生计量工作,提高计量监督工作的有效性。规范商业、服务业计量行为。围绕全区区域经济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大力加强工业计量基础工作,强化能源计量监督管理,积极拓展工程计量,综合运用计量许可和监督等措施,保障全区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提升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表 4 计量工作重点

01	<p>计量能力建设</p> <p>加快大力值计量、高压计量、大口径流量计量、大型医疗设备计量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计量检测能力建设;开展能源计量、民生计量以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三大计量重点实验室建设。</p>
02	<p>诚信计量建设</p> <p>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在集贸市场、医院、眼镜制配场所、加油站、餐饮业、商店(超市)等重点服务领域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健全完善经营单位计量管理档案,加强动态监督管理。</p>
03	<p>能源计量监督</p> <p>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信息平台建设,健全重点企业能源计量档案;组织开展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和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在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活动。</p>

(四)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建立法律规范、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认证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大认证推广力度,鼓励更多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开展自愿性认证活动,积极推进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推动制造业特别是新能源产业有序开展产品质量和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落实节能认证鼓励政策,加强对低碳产品、碳足迹、碳标识、节能量等认证工作的研究和跟进。加强对认证机构、认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认证有效性,促进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档次提升。

表 5 认证工作重点

01	<p>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p> <p>积极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状况分析和安全风险评估,依法加大对获证企业及产品的监督检查,促进认证产品质量水平全面提高。</p>
02	<p>推动节能认证</p> <p>落实节能认证有关政策,推动节能、节水、节电、节油、环保装备和综合利用装备产品认证和各类用能企业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推动节能认证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发挥节能认证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积极促进作用。</p>
03	<p>提升自愿性认证有效性</p> <p>进一步深化质量、环境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努力提高认证有效性;不断加强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监管。</p>
04	<p>加快实施服务业认证</p> <p>在交通运输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等领域加大认证工作力度。</p>

(五)加快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需求,加强技术机构的统一规划,推进技术机构资源整合,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公共检测平台建设,重点提升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汽车及现代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食品和重点工业产品领域的质量评估、风险监测、科研攻关、标准制定能力。推动组建检验检

测技术联盟,实现区域性检验检测资源共享。综合运用财税、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支持检验检测技术保障能力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推进资源整合,实行差异化发展。加强对技术机构的分类指导和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

表 6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01	<p>检测机构建设</p> <p>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型式评价实验室,形成专业比较齐全、布局合理的地方和区域中心实验室格局。</p>
02	<p>检测资源共享平台建设</p> <p>加强技术机构统一规划,加强产业聚集区公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检测的便利化服务能力。加强科技合作,推动资源整合,促进区域性检验检测资源共享。</p>
03	<p>重点专项</p> <p>开展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和风险监测能力专项建设、重点产业产品和工程质量检测体系专项建设。</p>

七、实施质量提升工程,提高质量总体水平

(一)实施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建立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质量管理相关专业,加强质量知识普及教育、职业教育,培养质量专业人才。建立和规范各类质

量教育培训机构,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重点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质量管理培训,加强对技术工人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技术培训。进一步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和职业资格考核鉴定工作,加强经国家考试认定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质量工程师)队伍建设,在关键质量管理岗位实行质量工程师聘任制度。培养一批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计量师。通过质量知识普及教育、职业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等措施,提升全民质量素养。

(二)实施可靠性提升工程。围绕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保障质量安全,对汽车、机床、电力设备、工程机械、家用电器、元器件、关键原材料和基础零部件等重点产品和化工、电力、公路、铁路等重点工程项目及涉及质量安全的重点特种设备,实施可靠性提升工程。加大质量提升和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的投入,对质量可靠性项目进行资助,集中力量攻克制约可靠性水平提高的重大共性关键质量技术问题。加大重大装备可靠性设计、实验、验证技术研究,健全技术标准,改造技术装备,推进精益制造,完善检验检测。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试验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提升可靠性水平,促进我区产品质量、工程装备由符合性向适用性、高可靠性转型。

(三)实施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贸流通、旅游住宿、医疗卫生、邮政通讯、人力资源服务、社区服务等重点领域,实施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根据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的不同特点,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服

务质量测评体系,实行顾客满意度评价制度,鼓励建立和规范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机构,加强服务质量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推进服务业满意度评价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品牌建设,促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

(四)实施质量对比提升“十百千”工程。到2015年,我市设立10家省、市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设立100家质量标杆企业,1000家企业开展质量对比提升活动。为落实好此项工作,我区将在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行业,确定一批重点对比提升的项目,比照国际、国内先进企业水平,分行业分层次广泛开展重点企业和管理绩效对比。以山东名牌企业为重点,设立质量对比标杆企业。以省(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为重点,设立省、市、区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作为质量对比提升的培训交流基地、人才育成基地、管理示范基地和催化辐射基地。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企业和质量对比标杆企业,要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提升中小企业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制定质量对比提升工作制度,建立科学评价方法,完善质量对比分析数据库,明确发展目标,制定质量改进和赶超措施,促进全区企业提高质量水平。

(五)实施清洁生产促进工程。围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模式,在钢铁、煤炭、电力、化工、建材、机械、印染、食品、造纸、制革等行业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建立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能源计量监测体系,加快制(修)订和实施与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有关的标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认真落实低碳产品标识、能效标识、再生产品标识与低碳认证、节能产

品认证等制度,加强对重点能耗企业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建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生产许可管理,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建立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生产过程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资源消耗大幅度降低。

(六)实施产业集群质量提升工程。围绕推进区域带动战略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以培育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为引导,提升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产业集群质量水平。结合产业集群的产品、行业特点,加大人才、技术、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平台和质量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支持产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制定高水平的联盟标准,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集群协调发展。积极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活动,积极培育特色产业区域品牌,提升区域质量竞争力和县域经济实力。

八、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一)加强齐鲁质量文化建设。把质量文化建设作为文化强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打造“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为核心的齐鲁质量文化。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大力宣传普及质量知识、质量工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质量文化建设先进典型。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努力将齐鲁质量文化的精神内涵转化为社会、广大企业及企业员工的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和价值取向,树立我区企业、产品、品牌的良好

形象。

(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大力普及质量法律知识和安全消费常识,倡导科学理性、品质优先、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提升全民质量素养。引导各类媒体客观发布质量信息,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把优质安全作为扩大市场需求的积极要素,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促进社会资源向优质产品、优秀品牌和优势企业聚集。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打击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建立平等竞争、公平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三)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健全质量投诉处理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 12365、12315 等服务平台的作用,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积极推进质量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有效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拓展群众参与质量监督的渠道,支持和鼓励消费者依法开展质量维权活动。

(四)发挥社会中介服务作用。加快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等质量服务中介组织市场化进程,促进质量服务机构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中介机构为质量发展提供各类市场要素和优质服务。加强对质量服务市场的监管和指导,建立中介服务机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服务行为。

(五)推进质量信息化建设。依托现代网络资源,加快质量信

息化建设。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依托物品编码和组织机构代码等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加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建立质量信息的监测、共享、发布体系,提升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六)加强质量交流合作。积极参加或组织国内、国际质量活动,交流质量管理和技术成果。加强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区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发展对外贸易。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开展国际质量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和高端人才。

九、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重大质量问题。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规划,加强政策引导,明确目标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平。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建设质量强区,制定本镇(街道)、本行业促进质量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将贯彻省、市政府《意见》、推动质量强区建设及政府质量奖励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断加大对质量工作的

投入,确保质量发展各项目标得以实现。在政府采购等领域,对质量优良的品牌和产品,实行优先采购等支持政策,抵制行业恶性竞争。

(三)强化检查考核。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建立工作责任制,严格检查考核。加强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质量事故涉及的渎职腐败行为要严肃责任追究。区政府将适时检查考核本意见的贯彻实施情况。

(四)狠抓工作落实。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落实质量发展的远期规划同解决当前突出的质量问题结合起来,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和重点人群,有效解决事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质量问题。要联系本地区、本部门质量安全中的实际问题,认真落实各年度的质量发展目标 and 重点任务,强化质量基础,保障质量安全,促进质量发展。

附件:1. 临淄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质量强区绩效考核评价指南(试行)

临淄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 成 员：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 王兴林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徐东华 区发改局副局长
- 焦春生 区经信局副局长
-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 于爱文 区住建局副局长、区市政公司党支部书记
- 付青松 区农业局副局长
- 崔 波 区商务局副局长
- 王相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
-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 宗学昌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 冯加海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 孙丽君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 杨雪梅 临淄质监分局专职副书记

付建营 齐都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高 晋 金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徐 波 敬仲镇副镇长
周鹏飞 朱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冯冠华 皇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闫庆东 凤凰镇副镇长
李志强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洪印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万光 雪官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朱科山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东良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质监分局，曾庆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雪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质量强区绩效考核评价指南（试行）

临淄区_____镇（街道）

总评分：_____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准则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打分	得分
1、领导重视 (60分)	1.1工作方案	政府颁布质量强区工作方案，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	查阅文件	30	看文件是否明确	
	1.2责任分解和目標考核	质量强区责任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分工明确，纳入政府目标管理，有具体的考核措施并定期考核		30		
	2.1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了以镇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设立办公室，并得到有效运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部署并落实质量工作	查阅文件 记录	20	看文件是否明确	
	2.2制定年度发展目标	认真制定和落实年度质量发展目标 and 重点任务，强化质量基础，保障质量安全，促进质量发展		20		
2、组织落实 (120分)	2.3完善配套政策	2.3.1设立推动质量强区建设及政府质量奖励的专项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不断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 2.3.2在政府采购等领域，对质量优良的品牌和产品，实行优先采购等支持政策	查阅文件 记录	20	看文件是否明确	
	2.4强化检查考核	2.4.1加强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 2.4.2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质量事故涉及的渎职腐败行为要严肃处理追究		20		

3、措施到位 (540分)	3.1 严格企业主体责任 3.2 创新质量管理，加强宏观质量管理	3.1.1 建立企业履责、承诺等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工作制度并有履责报告，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并有相关记录，健全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并建立进货、出货等台账，企业应建立质量信息档案，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重点企业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重点企业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	查阅文件、记录	20	依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	
		3.1.2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质量控制。在大中型企业推行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质量工程师聘任上岗制度，建立具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的企业档案		20		
		3.1.3 引导企业增强创新意识，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突出省（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等优秀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20		
		3.2 创新质量管理，加强宏观质量管理	3.2.1 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制体系，加强质量监管，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有相应的质量监管、技术服务机构及工作记录，有争创“质量强区示范区”的活动记录	听取汇报 查看工作记录	20	依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
			3.2.2 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制定并实施培育品牌发展的具体方案，开展知名品牌培育创建工作（满足专栏1），有具体的表彰奖励或激励措施并落实到位		20	
			3.2.3 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确保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的补偿，有明确的办事程序和申诉、理赔渠道		10	
	3.2.4 完善宏观质量统计分析制度，组织做好质量状况分析工作，定期评估分析质量状况及质量竞争力水平，有相关质量分析报告或统计数据		10			

	<p>3.3.1 有涉及质量安全重点产品的监管目录，建立质量安全联系点，实施质量安全分类监管，完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责任追究体系，有重点、产品检查监管记录</p>	20		
	<p>3.3.2 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食品、药品市场准入、进货检查验收、安全评估、卫生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环节监管，做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防止出现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企业制度健全且落实到位，销售、进货台帐等齐全且完整可溯源</p>	20		
<p>3.3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依法规范企业经营</p>	<p>3.3.3 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力度，健全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监管和质量安全检测保障体系</p>	20	<p>依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3.3.4 严查查处食品、药品违禁投入品和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违规案件，有记录和案卷</p>	20		
	<p>3.3.5 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制定质量安全风险预案，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对质量安全风险的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满足专栏2），信息渠道畅通且留痕迹</p>	20		
	<p>3.3.6 深入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的质量执法，有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及工作记录</p>	20		
<p>3.4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p>	<p>3.4.1 有鲜明的质量文化特色，形成符合区域特色的质量精神，并以多种形式宣传；建设中小学质量教育实践基地，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推动企业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风险分析等活动；推动企业建立质量诚信体系</p>	20		<p>依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3.4.2 推进质量创新能力建设，以促进区域经济科学发展为主题，建立重点突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质量创新保障体系，有支持创新能力发展的激励政策和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的目标计划和措施</p>	20		
	<p>3.4.3 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有推动和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具体措施，落实资助奖励政策到位（满足专栏3）</p>	20		
	<p>听取汇报 查看现场 查阅文件 听取汇报 查看资料 和工作记录</p>			

	<p>3.4.4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作用, 加强实验室建设, 开展计量示范创建活动, 企业建立计量管理档案 (满足专栏4)</p> <p>3.4.5 完善认证监管体系, 掌握认证产品或企业底数, 通过认证的企业和产品数量有所增加, 并有效监管 (满足专栏5)</p> <p>3.4.6 加快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 加大财政投入, 建设区域中心实验室和检测资源共享平台 (满足专栏6)</p>	20	
<p>3.5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提高质量水平</p>	<p>3.5.1 实施质量素质提升工程, 有质量知识普及教育和人才培养目标和计划,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数量不断增加, 并落实聘任制度</p> <p>3.5.2 围绕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保障质量安全, 对重点工程项目及涉及质量安全重点特种设备, 实施可靠性提升工程, 加大专项资金的投入</p> <p>3.5.3 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贸流通、旅游住宿、医疗卫生、邮政通讯、人力资源服务、社区服务等重点领域, 实施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 开展满意度调查和评价试点工作</p> <p>3.5.4 实施质量对比提升“十百千”工程, 以山东名牌企业、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为重点, 设立标杆企业和卓越绩效管理基地</p> <p>3.5.5 围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模式, 推行产品生态设计, 建立清洁生产促进工程</p> <p>3.5.6 围绕推进区域带动战略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以培育创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为引导, 实施产业集群质量提升工程</p>	20	<p>听取汇报 查看现场 和资料</p>
<p>3.6 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 优化质量发展环境</p>	<p>3.6.1 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p> <p>3.6.2 引导各类媒体客观发布质量信息,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 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 有效调节和处理质量纠纷</p> <p>3.6.3 健全质量投诉处理机构,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 充分发挥12365、12315等服务平台的作用, 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p>	10	<p>查阅文 件、查看 现场</p>

4、成效显著 (180分)	4.1 产品质量	3.6.4 加快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等质量服务中介组织市场化进程，促进质量服务机构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	10	查阅文件	依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		
		3.6.5 依托现代网络资源，加快质量信息化建设	10				
		3.6.6 积极参加或组织国内、国际质量活动，交流质量管理和技术成果	10				
		4.1.1 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30%，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	20				
		4.1.2 重点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大力推行GB/T22000或HACCP认证，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良好，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20				
		4.1.3 制造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高，产品质量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重要消费类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0				
		4.1.4 主导或参与制订一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20				
		4.1.4 建立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应急预案并运行良好；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特种设备“一岗双责”制度	20				
		4.2.1 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保持稳中有升，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20			查阅文件、查看现场	依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
		达到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率达到100%，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20				
4.2 工程质量	4.2.2 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市政等重要工程领域拥有一批核心技术，节能、环保、安全、信息技术含量显著增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住宅性能改善明显，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	20					

	4.3 服务质量	<p>4.3.1 生产性服务业质量全面提升，建成一批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培育一批服务名牌。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80以上</p> <p>4.3.2 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显著改善，在生活性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一批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培育一批服务名牌，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75以上</p>	<p>查阅文件、查看现场</p>	20	依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	
				20		
5、其它 (100分)	表彰奖励、经验介绍、制度(方法)创新、相关媒体报道、品牌建设证书等	<p>国家级</p> <p>省级</p> <p>市级</p> <p>区县级</p>	<p>查看资料、证书</p>	10	依据检查情况加分	
				5		
				3		
				1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宋振波同志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读书会上讲话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7月31日,区委召开区委理论中心组读书会,回顾总结上半年经济工作,研究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区委副书记、区长宋振波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宋振波区长的重要讲话,统揽全局,内涵丰富,重点突出,针对性、操作性强,对于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加快临淄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将宋振波区长的讲话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这次会议精神。宋振波区长在讲话中,明确提出把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为纲”作为全区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迎难而上,保持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这次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宋区长的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要牢牢把握工作重点,全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要深刻领会宋区长关于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指示要求,大力弘扬工作主旋律,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增强加快科学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危机感,切实把精力凝聚到埋头实干、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上来。

三、要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重点在抓落实上下功夫。要对照年初确定的任务目标,认真梳理、倒排工期,集中全力做好下半年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全面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日

宋 振 波 同 志

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上的讲话

(2013年7月31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在当前经济形势低迷的情况下,我们召开这次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近期中央和省、市对经济形势的综合判断和部署要求,回顾总结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研究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动员全区上下进一步坚定信

心,振奋精神,迎难而上,保持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这次读书会共分两个阶段进行,今天转入集中学习交流阶段。刚才,区发改局、各镇街道分别作了发言,会上还印发了相关部门的书面发言材料。总的感到,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全区各级各部门把握得当,应对积极,措施得力,成效显著。下面,根据区委、区政府研究的精神,我讲三点意见。

一、正确把握当前形势,坚定加快科学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牢牢把握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为纲”的工作导向,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经济社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上半年,全区生产总值完成 396.5 亿元,增长 6.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2.67 亿元,增长 4.36%;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51.6 亿元,增长 2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92.2 亿元,增长 13.5%;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26.9%,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分别达 16289 元、11220 元,分别增长 13.5% 和 12.6%。主要呈现以下五个特点: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全区规模工业实现销售收入 1029.1 亿元、利税 108.3 亿元、利润 77.7 亿元,分别增长 6.7%、7% 和 7.1%,产销率达 98%,工业用电量增长 8.6%,高出全市平均增幅 10.7 个百分点。加强金融生态区建设,光大银行、兴业银行落户临淄,商业银行发展到 15 家,各项存款余额达 658 亿元、贷款余额达 453.8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加 48.4 亿元和 59.6 亿元,新

增贷款占全市的 41.8%，不良贷款率为 0.33%，在全市乃至全省都处于最低位。实现进出口总额 11.5 亿美元，增长 25.1%，高出全市平均增幅 33.3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3.8 亿美元、进口 7.7 亿美元，分别增长 5.1%、38.2%；完成外商直接投资 500 万美元，境外投资 1968 万美元。

(二)发展后劲持续增强。聚焦各类要素资源，扎实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上半年全区新建、续建投资过千万元的项目 219 个，其中投资过 5000 万元的 110 个、过亿元的 46 个，完成投资 138 亿元，18 个列入市重大建设项目，1 个列入省重点项目，85 个项目竣工投产。总投资 694 亿元的 56 个年度重点项目，开工率、供地率分别达到 80% 和 96%，其中，齐翔腾达 7 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朗晖石化 20 万吨/年特种糊树脂、方正综合商业体等项目进展顺利，太公大饭店完成联合重组，齐鲁现代物流港平整土地近千亩。

(三)转调创新稳步推进。上半年，完成技改投资 91.2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60.2%；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完成 436 亿元，占规模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39.5%。组织实施市级以上科技计划 28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9 件，5 家企业荣获首届市长质量奖，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1 件、地理标志产品 2 件，科研与实验经费投资达 7.7 亿元，增长 23%。大力度推进化工行业综合整治，累计拆除化工企业 345 家、储罐 1231 个、塑料清洗业户 229 家，治理提升企业 419 家，完成投资 4.4 亿元，三年任务两年基本完成，化工企业由 2011

年底的 1029 家减少到 687 家。临淄大道两侧高层建筑群进展较快,齐文化博物院建设加速推进,齐文化旅游节各项筹备工作有序开展。夏粮生产再获丰收,小麦亩均增产 12.2 公斤,总产达 19.02 万吨。完成小农水重点县一期工程,发展家庭农场 19 家,新增蔬菜标准园 5 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315 家。

(四)城乡统筹融合发展。高标准实施了南洋路、321 省道临淄段改造工程,天齐路、一诺路、齐兴路、南二路和晏婴路东段等道路建设进展顺利,新建、改造城乡道路 41.5 公里。大力实施“森林围城”绿化工程,完成人民广场改造和 6 条新建道路绿化,370 个村居(社区)完成绿化提升,栽植乔木 102.4 万株、灌木 92.2 万株、地被模纹 138.5 万平方米。加快推动中心镇建设,完成金山镇省级示范镇总体规划,朱台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序推进,1.44 万亩土地列入国家低丘缓坡综合开发试点。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累计开工建设两区三村项目 32 个,总建筑面积 221 万平方米,计划安置 18819 户,目前已完成建设面积 156 万平方米,13657 户居民乔迁新居。按照“信息一张网、管理一张图”的原则,大力度开展垃圾、经营秩序、农贸市场、广告牌匾、“八小”行业和路域环境六个专项整治,集中对批发街、齐园市场、太公市场等重点区域进行改造治理,取缔重点路段所有店外经营和露天烧烤,解决了一批老大难问题,城市环境显著提升。市委、市政府先后两次在我区召开迎审工作现场观摩会,与会人员给予一致好评。实施了乌河、运粮河、化工区和辛化路排洪沟清淤整治,河道水环境面貌明显改

观。

(五)民生建设全面加强。上半年,全区用于民生建设的支出达 12.93 亿元,增长 43.34%,占财政总支出的 49.56%。就业形势保持稳定,管仲小学、太公小学建设基本完工,4 家公立医院全面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法”的思路,多方筹集资金 3565 万元,集中开展帮扶救助行动,帮扶困难群众 4591 户、9990 人,发放护理补贴 5.4 万元,313 户通过就业实现脱贫,低保人数较年初减少 1106 人,实现了困难群众的应助尽助。区财政列支 300 万元专项资金,大力开展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取缔私屠滥宰窝点 200 处,免收全部检疫费、发放病害猪损失补贴,扶持 5 家定点屠宰企业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发展冷链配送和“品牌肉”连锁经营,定点屠宰企业日均屠宰量比整治前翻了一倍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和谐稳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上半年我区经济形势同全国、全省、全市一样,呈现“高开低走”态势,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形势不容乐观。一是工业生产持续低迷。上半年,规模工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增幅同比分别下降 9 个、6.2 个和 2.8 个百分点,523 家规模企业中,144 家利润下降,28 家出现亏损,亏损企业个数同比上升 21.7%。规模工业产成品存货增长 27%,财务费用增长 28.9%,其中利息支出增长 47.2%。50 种市工业经济直报系统调度产品中,有 25 种产品价格下降,22 种产品产量减少,仅有

10 种产品价格上涨超过 1%。这说明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足和企业盈利空间受压问题日益突出。二是行业增长不平衡。上半年,石油炼化和精细化工行业增长 12% 左右,开工率不足 80%;塑料加工行业增长 23% 左右;高档纸业增长在 40% 以上;特种钢和装备制造业下降 10% 左右,开工率不足 70%;稀土新材料行业下降 40% 以上。部分骨干企业生产经营出现困难,31 家企业中,14 家利润下降,6 家出现亏损。523 家规模企业中,停产企业 66 家,占比达到 12.6%;16 家企业受资金制约濒临停产,如果这些企业持续亏损下去,极易出现资金链断裂问题。对此,我们要保持足够警惕,高度重视分析研究这些问题。三是企业投资欲望减弱。在市场需求萎缩、融资困难加大等因素作用下,部分企业对新上项目信心不足,上半年,规模工业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减少 56.3%。从投资规模看,上半年龙口、荣成分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73 亿元、213 亿元,分别是我区的 1.8 倍和 1.4 倍。累积叠加的投资差距是导致现实发展差距的重要原因。四是要素制约矛盾依然突出。一直困扰经济发展的土地、环保、资金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18 个市重大建设项目中仍有 6 个项目缺 1449 亩建设用地指标,已开工项目进展也不够理想,投资量低、进度缓慢,仅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28.4%,个别项目实物工作量几乎无任何进展。另外,受经济低迷、融资困难及个别企业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去年以来,我区浩霖、三福、正旭、振昊、创源 5 家企业发生资金链断裂案件,涉及担保企业 60 余家、银行贷款近 12 亿元。虽经区委、区

政府和各金融机构的积极协调支持,问题得到妥善处置,但在当前形势下,一旦处理不慎,极易引发区域内大的金融风险。7月5日,国务院出台了支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金融十条”,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首次实现利率市场化,就是充分体现了金融一方面要防范风险,同时要更好地支持经济发展的要求。希望各金融机构要正确处理好金融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关系,既要“锦上添花”,更要“雪中送炭”,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特别是对生产经营暂时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不要随意压缩信贷规模、回抽资金,导致金融风险加剧,要及时、足额的发放续贷资金,支持企业渡过难关。五是财税增收压力较大。上半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长4.36%,增幅列全市倒数第一;在全省144个县区中,总量列第27位,增幅列110位;税收比重75.3%,列全市第4位。纳税前300名企业实现税收增长7.3%,其中形成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4.7%。与此同时,民生重点工程、公共设施项目等社会事业保障刚性支出日渐增多,上半年我区地方财政支出增长28.3%,缺口3亿元,预计全年财政支出缺口达10亿元,财政支出增长与收入放缓的矛盾日益突出。六是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加剧。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的情况下,化工生产企业开开停停,打乱了正常的生产节奏,化工储存企业存货大、流动慢,尤其是在夏季高温季节,极易发生分解、气化、聚合、膨胀等反应,造成大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此,大家务必要保持高度警惕,制定防范措施,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同时,千方百计做好

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历史经验反复证明,越是形势复杂严峻的时候,越是拉开区域间发展差距的时候。在这一轮由于产能过剩和市场供求变化带来的持续下行中,“狭路相逢勇者胜”,谁能咬紧牙关,坚持住、挺过去,谁就能迎来新的更大转机。各级各部门要正确把握当前形势,既要看到经济下行的压力,更要看到经济增长的动力,坚定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信心与决心,振奋精神、多谋善断,化危为机、奋发有为,努力在新一轮区域竞争发展中赢得主动。

二、牢牢把握关键环节,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提质

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彰显了当下经济发展不易,也为我们指明了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各级各部门要牢牢把握一个“稳”字,把着力点放在推动转型、提高发展的质量效益上来,放在破解难题、化解经济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上来,放在积聚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来,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着力抓好经济运行。只有稳定的增长,才有稳定的财税、稳定的就业和扎实的转调。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的复杂形势下,必须始终把稳增长牢牢抓在手上,采取科学有效措施,保持良好健康态势。一要“抓两头、带中间”激发工业发展潜力。在当前经济持续下行形势下,我们不能改变宏观环境,我们的产业也不能独善其身,但齐翔、齐峰、蓝帆、齐都药业等骨干企业却亮点频出,各项指标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速,这是企业内外兼修、转型发展的结果,也是近年来我们持续扶优扶强的结果。要抓住国务院

“金融十条”支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有利机遇,对地方税收大、就业贡献高、发展后劲足的“骨干40强”和“纳税百强”企业,集中优质资源予以重点扶持,促其扩大市场份额、实施兼并重组,为长远发展赢得主动权。要尽快出台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从土地、金融、财政等方面,鼓励支持企业扩大投资、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提升竞争实力。对遇到阶段性困难的企业,要加强政银企联手,靠上帮扶,千方百计为企业排忧解难。对于处在中间地带的企业,要在保证其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鼓励企业上新创新,拓宽发展空间。同时,越是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越要抓好油电气运等生产要素供需调节,保障企业正常运行。二要“抓推进、强载体”增强服务业发展活力。服务业一直是我区的短板,但近年来随着一批重大服务业项目的相继建成运营,必将成为推动我区服务业发展的强力引擎。要充分发挥齐鲁国际塑化城、齐鲁现代物流港、商会中心等载体优势,做大做强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科技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要全力推进齐文化博物院、方正商业综合体、鼎力国际大酒店等重点项目建设,繁荣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城市辐射带动与综合服务功能。三要“抓高效、促规模”提高农业生产能力。要实施好省级现代农业生产果菜产业项目、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集中连片蔬菜标准园建设,提高农业综合效益。要抓住雨季造林有利时机,加快实施森林围城、荒山绿化等工程,确保完成绿化任务。

(二)着力抓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既关系即期经济运行,更关系长远发展后劲,越是经济下行、越是形势严峻,越要坚持以项目建设为纲,紧抓项目建设不放松。一要抓好年度重点项目。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项目建设“九条意见”,对未开工的重点项目,要严格执行区大班子领导挂包和部门包建责任制,凡涉及用地、环保、安全、节能等前期手续的,有关职能部门要上门服务、现场办公,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对连续两个月无进展的项目包建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挂牌督办。对已开工但进展缓慢的项目,要分析原因、倒排工期、挂图作业,全力加快建设进度。要健全完善“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保证土地、信贷、财政支持等关键要素向重点项目集成配置。二要搭好园区发展平台。牢固树立园区开发基础先行的理念,进一步加大齐鲁化工区、经济开发区和朱台高档纸产业园道路管网、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抓好南部山区万亩低丘缓坡土地整理项目,拓展发展空间,提升承载能力。三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发展的第一要务,依托各产业园区载体优势,瞄准世界500强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着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实现产业集群发展。四要高度重视技术改造。这是在资源要素约束和市场竞争加剧情势下,缩短建设周期、提高投资效益、促进节能减排的“一措多赢”之举。要认真执行市政府技术改造“八条意见”,对经区里认定的“零土地”技改项目,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予以供地保障。

五要超前搞好项目策划。近年来,我区争取的土地指标在全市是最多的,这得益于我们科学高效的项目策划。各级各部门要未雨绸缪,尽早筹划,围绕促进财政增收、结构调整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尽快谋划筛选明年乃至今后更长一段时期的初步项目盘子。目前,我区已初步筛选了总投资 150 亿元的 36 个重点项目,其中工业项目 21 个、服务业项目 15 个。

(三)着力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去年以来,我们打响了生态建设“三大战役”,取得了很大成效。现在,不论是我们当地人还是外地来的客人,都感到临淄的天更蓝了、地更绿了、水更清了。上半年,全区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达 62%,比上年增加 13 天,SO₂ 均值同比下降 27.3%。但是,也要实事求是地承认,作为一个以化工、钢铁为主导产业的工业大区,多年来,在生态建设上欠账很大,环保治理、生态修复的任务艰巨而漫长。这就决定了我们临淄区在生态建设上,决不能一般性地抓、突击性地抓,而是要下狠手抓、持之以恒地抓下去。要继续深入开展化工行业综合整治,抓好关停拆除企业的收尾工作,完成所有保留企业的改造治理任务,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果。要加大空气污染治理力度,搞好燃煤电厂脱硝设施改造,10 月底前完成电厂烟气旁路拆除工作。要深入实施水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抓好齐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朱台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齐鲁石化排洪沟、辛化路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搞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要扎实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和打击私拉乱倒、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要加大产业

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发展全产业链经济和园区经济,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综合治理,实行严格的能评环评制度,淘汰落后产能,杜绝新上“三高”项目,以相对小的资源环境容量创造出更多更有价值的增量。要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大力实施森林进城、森林围城、荒山绿化、村居绿化等重点工程,抓好淄河、乌河、运粮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优化,年内完成造林 5000 亩以上,恢复和发展森林、河流、湿地的生态功能。

(四)着力抓好城镇化建设。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一项历史性的任务。要以“提质加速、城乡一体”为目标,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城镇承载能力为重点,走出一条符合城镇发展规律、具有临淄特色的城镇化道路。一要强化主城区辐射带动功能。按照主城区、中心镇、中心村三个层级要求,优化完善齐城路、北外环等重点片区建设规划,加快实施辛三路、桓公路和晏婴路东延、城市道路慢性一体化及雨污管网改造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增强主城区的要素聚集和辐射能力。二要统筹推进小城镇建设。按照社区园区同步规划、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要求,高水平编制小城镇总体规划,加快推进示范镇建设。凤凰镇要发挥“镇区合一”的优势,抓好花园小区等旧村改造项目,完善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金山镇要抓住列入省“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的机遇,加快冯家、洋浒崖、南仇东居和北居等村居改造,配套搞好南泮路、消防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项目,尽快进入“省内十强、全国名镇”行列;朱台镇要结合土地

利用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稳步推进土地流转、合村并居,培育壮大高档纸、厨房设备等优势产业,提升城镇特色竞争力。三要扎实推进中心村建设。坚持长远规划、分期实施,通过整合资源、合村并居,加快旧村改造步伐,搞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为构建现代化城镇体系奠定坚实基础。四要规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按照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物业管理“三个网络”,以米为单位,把城市每一个区域、每一条路段都落实到具体的网格单元,建立“网格化、标准化、常态化”的城市管理机制,推进物业管理体制改革,扎实开展六个专项整治,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复审,营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五)着力抓好民生建设。当前,面对经济下行带来的诸多困难,各级各部门要更加注重加强民生和社会建设,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开展帮扶救助行动,加强监督考核与管理,确保好事办好,取得实效。要以城镇居民养老、医保与新农保、新农合整合为契机,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抓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力争年内新增就业2.2万人次。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确保如期完成1650套建设任务。二要进一步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以争创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区为契机,高标准建成投用太公小学、管仲小学,启动濛源小学建设。扎实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完善财政补助、绩效考核等各项配套政策,激发医疗卫生

事业发展活力。精心组织筹办好第十届齐文化旅游节,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三要进一步加强创新社会管理。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着力强化两个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危化品、消防、矿山、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巩固生猪屠宰综合整治,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努力将矛盾消除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要强化应急管理,完善防汛救灾、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同时,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工作标准,认真查漏补缺,全面落实十件实事,确保广大群众真正受益。

三、大力优化发展环境,凝聚加快科学发展的正能量

当前区域间的竞争,表面上看是发展的差距,实质上差距是由环境造成的。对我们临淄而言,没有环境建设的旁观者,更没有与发展环境无关的部门和单位。尤其是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发展困难较多的特殊时期,越需要各级各部门提供高效行政服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与企业抱团取暖、共渡难关。一要转变工作作风。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深入基层、走到一线,接地气、通下情、解难题。具体工作中,就是要把“墙内事情企业干、墙外事情政府办”的理念转化为改进工作作风的具体行动,围绕项目审批、用地、融资等关键环节主动服务、靠上服务、用心服务。要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自觉做到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将这个“不能办”、那个“不能

办”，更多地变为指导和帮助企业“应当怎么办”、“怎么能办成”，或者直接帮助企业把事情办好。二要推进效能建设。对企业来说，效率是效益；对政府来说，效能就是效益。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效能意识，对区委、区政府作出的决策部署，要坚决执行，决不允许推诿扯皮、敷衍应付。要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凡今天能办的事，绝不能推到明天；能一次办结的事，决不能让企业几次上门。要规范执法行为，对那些置发展大局于不顾，吃拿卡要、损害发展环境的人和事，必须严肃查处，绝不手软，创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三要完善督查考评。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网格化管理的经验，把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单位、个人。特别是在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推进中，要落实具体的科室和经办人员，夯实责任、明确要求，跟踪督办、兑现奖惩，不达目的决不罢休。两办督查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目标倒逼进度，督查倒逼落实”的机制，加大督查、通报力度和频次，对那些工作落实不力、进展不快的，及时分析原因、查清责任，提出整改建议，真正把工作落实在具体实施和实际行动上，在全区上下形成比贡献、比服务、比发展的浓厚氛围。

同志们，做好当前的经济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区委、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强化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为纲”的工作导向，坚定信心，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救助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救助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6日

临淄区救助工作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合力救助帮扶增进民生福祉行动的意见(试行)》(临发〔2013〕3号)精神,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帮扶,加强救助工作管理,建立健全城乡困难家庭帮扶救助体系。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区所有镇、街道。

二、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1. 城乡低保。严格低保申请审批程序,应进则进,应退则退,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对全区低保实行不定期抽查制度,区民政局每月随机抽查镇、街道数不少于3个,抽查镇、街道低保人数不低于在保人数的10%。通报情况及抽查结果呈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区政府分管领导,并反馈到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低保人数连续3个月增长的或抽查情况与实际不符率超过50%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分管领导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报区政府督查室。

2. 农村五保。各镇、街道五保对象集中居住率达到75%以上,五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分散居住五保对象生活费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及时足额发放,每季度发放一次,每年一吨取暖煤,其他生活、医疗等待遇与在敬老院居住者相同。对于分散居住五保供养对象,敬老院工作人员每月至少安排一次到其家中进行走访,帮助清扫卫生、清洗衣被等,及时帮助其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3. 失能困难老人护理。镇、街道与城乡低保60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和半自理老人签订护理协议,发放护理补贴,提高生活质量。生活半自理老人每人每月60元,生活不能自理老人每人每月100元。

4. 困难家庭成员就业率。提供就业岗位,有劳动能力困难群

众就业率半年达到 60% 以上,全年达到 90% 以上。困难家庭经就业帮扶,经济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及时进行调整。辖区内低保家庭经过帮扶后生活状况得到改善,低保人数按照不低于在保人数 3% 的比例逐年减少。

5. 救助基金。各镇、街道按照一定比例设立救助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严格审批程序,专款专用,确保救助帮扶工作有序开展。

三、考核与奖惩

1. 考核形式。区民政局每月对镇、街道的救助工作进行检查,采取明查暗访和进村入户两种方式,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金拨付凭证等形式进行。每次检查不少于 2 个村,每种救助类型不少于 2 户。

2. 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办法每月进行通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镇、街道,予以表彰;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考核情况纳入各镇街道年度考核。

附件:2013 年镇、街道救助工作考核细则

2013 年镇、街道救助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细则	分值 (100分)	实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一、组织领导 (30分)	1、责任落实	(1) 主要领导亲自抓救助工作。	2			
		(2) 明确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救助工作。	2			
	2、工作机构	(1) 组建了救助工作组。	2			
		(2) 工作组深入到村居进行调查摸底, 全面掌握困难户的家庭结构、生活状况、致困原因、有何技术专长和救助要求等。	2			
	3、机制建设	制定具体救助办法, 并形成长效机制。	4			
		(1) 镇、街道研究救助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	4			
	4、重视程度	(2) 镇、街道领导到村居调研、现场办公每月不少于1次, 其中主要领导到村调研、现场办公每季度不少于1次。	6			
		(3) 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每人要在所包村居联系救助1户困难群众。	4			
	5、材料报送	(1) 制定年度帮扶工作计划。	2			
		(2) 每月总结本镇、街道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区组织部、区民政局。	2			

二、 工作 措施 (20分)	1、审批程序健全	(1) 街道对经入户调查、核实后确定的困难户，召开两委会审核审批，上报区民政局备案，无错报虚报瞒报。 (2) 申请材料齐全建档，设立台账实行信息化管理。	5		
	2、帮扶资金管理	按照不低于上年镇、街道财政收入2%设立救助基金，出台资金管理办法专项用于困难群众救助。 (1) 符合低保、五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管理。 (2) 对增减的低保、五保、困难失能老人等名单每月上报区民政局。 (3) 对分散在家居住的农村五保对象，敬老院工作人员每月至少安排一次到其家中进行走访，帮助清扫卫生、清洗衣被。 (4) 分散五保对象每月生活费不低于200元，每季度发放一次，每年一吨取暖煤，其他生活、医疗等待遇与在敬老院居住者相同。	10		
三、 工作 成效 (50分)	1、救助工作落实	(1) 有劳动能力困难群众就业安置率半年达到60%以上，全年达到90%以上。低保人数按照不低于在保人数3%的比例逐年减少。 (2) 困难家庭经就业帮扶，经济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及时进行调整。 (3) 每月检查不少于2个村，每种救助类型不少于2户，资金发放到位，卫生整洁，生活质量提高。	5		
	2、综合成效		20		
	3、抽查		5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吴英亮 临淄公安局局长

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外侨办主任

孙守强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翟新吉 区纪委监委、区监察局副局长、执法监察室

主任

- 贾保忠 区编办副主任
- 相永胜 区总工会副主席
- 张 刚 团区委副书记
- 贺 芳 区妇联副主席
- 周玉梅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焦春生 区经信局副局长
- 刘建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刘 健 区司法局副局长、区依法治区办主任
- 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 邱大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滕文利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 周 丽 区卫生局副局长
- 徐志信 区安监局党组成员
-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 郑春亮 区城管执法局党委委员、区城市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 司玉忠 区广电局副局长、总编辑
- 张德吉 区农机局副局长

于 峰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刘继亮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孙光斌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刘景德 区气象局副局长

毕 娟 临淄公路分局副局长

路玉三 中国联通临淄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吴茵凯 中国移动通信临淄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交警大队,王希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志信、滕文利、于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5 日

临淄区 201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各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会议精神,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和消费安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为目标,以全面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核心,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建设为基础,以“三品一标”为抓手,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执法检查,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一手抓执法监管,一手抓标准化生产,力争建设起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强优势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实现风险可预警、产品可追溯,进一步增强优势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狠抓农业标准化工作。农业标准化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保障,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出路在于推进标准化生产、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一是以标准化基地建设为重点,规划建设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强化对标准化基地的督导和检查,进一步提高标准化示范带动效果;按照“龙头+基地+标准化”等模式,巩固、扩大基地建设规模,不断提高瓜菜果茶食用

菌等食用农产品基地化、组织化和标准化程度。提高基地建设水平,在“十有”基础上努力达到“五要”标准,即:一要责任到位,有明确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生产技术负责人;二要按标准组织生产,标准要健全并确保落实;三要规范生产记录,生产管理活动有据可查;四要实行产地准出检测,做到产品每出必检,检测记录保存2年;五要通过质量认证,基地产品要做到有品牌、有认证,实行品牌化经营。二是持续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不断提高食用农产品认证覆盖程度,加快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建设,通过“三品一标”的品牌效益,产生放大效应,带动标准化发展。

(二)深化专项整治,狠抓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强化农资市场整顿。继续组织实施种子、肥料、农药等重点农资的专项整治,对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和农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取缔不具备法定资质条件或整改不到位的农资生产营业户,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从源头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二是巩固农药经营“两项制度”和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行动成果。着力抓好“两项制度”的规范落实,重点规范登记程序,提高经销企业产品备案率,继续保持经营农药登记备案率100%,及时公开登记信息。同时,继续强化对高毒、禁限用农药的监管,进一步规范经营和使用行为。三是组织实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按照农业部、省、市的部署要求,及时制定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

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春、夏、秋等农资使用高峰季节的打假专项行动。

(三)继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继续完善检测手段,强化检验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争取年内完成计量认证和省厅认证双认证。努力拓宽对全区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型超市等场所检测覆盖面,凡检测不合格的产品禁止上市。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全程控制能力,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可靠的检测支撑。

(四)加大检测监督力度,依法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一是全力配合省、市搞好监督检查;二是继续开展果菜农药残留例行监测工作;三是健全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镇、街道重点以基地、种植户的监督性速测为主,监测计划、方案、检测记录、不合格样品处置等资料要建档保存;四是做好不合格样品的监督检查。对区级以上监测出的不合格样品由区农业局跟进监督检查,确有质量问题的,依法查处。区每次监测不得少于150个,全年600个样。镇、街道层面每年检测不少于6次,每次样品数不少于20个。监测计划、方案、检测记录、不合格样品处置等资料要建档保存。

(五)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要充分利用我区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

农业法律法规,以及农产品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力度;继续开展农资经营者、农产品生产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培训活动,大力推广农产品栽培新技术、普及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意识。

(六)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对农产品种植、化学投入品采购使用、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制、收获各环节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建立农产品编码制度和农业化学投入品可追溯体系,以合作社或龙头企业为单位统一包装标识和代码,加强农产品企业自检自控能力建设,建立电子化或纸面化的追溯文件、记录和档案,实现纵横链接的源头可追溯、过程可监控、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的追溯体系。

(七)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估预警体系。依托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实施有效检测监控;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各农业专业合作社,建立风险分析与预警机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镇(街道)、企业、监测中心的自检自控、检测和监管监控体系,覆盖田间、基地、生产加工等的全过程,加强对农产品疫情疫病的监控。

(八)加强同工商、财政、质检等有关部门沟通。搞好部门之

间的协作与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制定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管督导,对责任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和考核,全力推进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各镇、街道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二)加强部门配合协调。区农业、财政、质监、工商等部门要紧密配合,抓源头、重监管,建基地、搞检测,抓示范、造氛围,既分工又协作,各部门通力协作积极配合,扎实推进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顺利进行。

(三)扩大宣传培训。一是采取电视、广播、赶大集和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加快农产品质量建设、实施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二是广泛开展农产品安全管理、检测和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工作,督促生产、经营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从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良

好氛围。

(四)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龙头企业、检测实验室、基地、品牌、新产品开发、专业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责任部门要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交流与沟通,积极争取上级业务部门的帮助和支持。

(五)加强督察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办公室要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协调工作,在做好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材料收集汇总的同时,做好各镇、街道督查指导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附件: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 成 员：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付青松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区农安办主任
- 谢 晶 临淄质监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 刘华东 齐都镇副镇长
- 李东辉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赵国梁 金山镇副镇长
- 徐永丽 敬仲镇副镇长
-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 邵建英 皇城镇副镇长
- 郭 强 凤凰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 崔钦正 辛店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张连刚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6日

临淄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会议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从即日至10月31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区政府副区长王功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曹仁义同志、淄博市公安局副调研员付建凯同志任副组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消防大队,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督导考评等工作。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4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严肃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排查范围和重点

(一) 排查范围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

单位。

(二) 排查重点

1. 建筑、场所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九小场所”是否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3. 单位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以及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 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完好有效。

5.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彩钢板搭建的宿舍、办公等临时用房彩钢板的芯材、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6. 单位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组织开展消防专业技能训练。

7. 在本地区具有一定规模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是否按照本地区火灾高危单位管理要求,定期

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采取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四、整治措施

(一)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设计审核、审核不合格的,或者经消防设计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或者经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一律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

(二)对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未按规定定期组织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器材不能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依法责令改正,从重处罚;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擅自脱岗,或者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公安消防部门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三)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

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五)对人员密集场所违章搭建的彩钢板临时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拆除,消除火灾隐患;对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彩钢板搭建的住宿、办公等临时用房,彩钢板芯材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 A 级不燃材料要求的,以及安全疏散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依法对临时用房予以临时查封,由住建部门依法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情节严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要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建筑施工安装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七)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情节严重的,一律对违法行为人依法拘留;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拘留。

(八)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存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以及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未设立专职消防队的,要督促单位依

法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对在排查整治中发现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提请区政府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区政府依法组织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实施。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8月10日前,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门会议,迅速部署开展工作。

(二)自查自纠。8月15日前,各有关单位分门别类制定不同类型单位、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标准,通过发布通告、组织召开辖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会议、举办消防安全培训班等形式,动员督促单位对照标准排查整治,要求单位将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情况“实名”报告临淄消防大队,并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全面排查整治。9月15日前,各级各部门要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各镇、街道要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对辖区所有单位、场所全部排查一遍,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临淄消防大队和公安派出所要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进行全面、深入的消防监督检查,对检查的单位、场所要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如实记载检查人员的姓名、检查时间、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并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实行“零容忍”，列出清单，逐项整改。能立即改正的，要责令单位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要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方案、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整改资金，制定应急预案；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并限期整改销案；对关系国计民生不能停止使用的特殊单位和场所，必须责令单位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四）检查验收。10月15日前，区政府将组织人员对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人员要按照“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对验收抽查单位全部填写验收意见并签字存档。对验收发现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的单位，责令重新组织排查整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严格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161号）的要求，明确各自职责分工。住建、民政、工商、文化、教育、卫生、安监等有关部门，要主动开展内部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所属单位自觉整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各级各部门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实施统一指挥调度。各级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和联动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群防群治，网格排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

督促社会单位自查自纠。同时,要继续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消防进社区、消防水源专项整治、“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督促社会单位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自查评估。各镇、街道要实行“网格化”排查整治,组织综治办、安监站、居(村)委会、治安巡防队、消防协管队伍等基层力量,对网格内的小单位场所及居(村)民楼院进行全面排查,并为排查的区域和单位场所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单位场所底数清楚,火灾隐患明确,整改责任落实。

(三)强化宣传,营造声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告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内容和要求,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广泛宣传消防法规和消防常识,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提醒社会单位加强自身安全防范,警示群众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要发动党政领导、单位法人、干部职工、学生、居民等代表积极参与“生命通道体验活动”,引导公众通过“96119”火灾隐患举报电话积极举报火灾隐患。组织媒体对拒不整改的单位进行暗访曝光,公布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社会单位自查自纠、公安消防部门监督执法情况,形成强大舆论监督声势。

(四)严格执法,落实责任。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铁腕打击,严格依法查处,该关停的关停,该查封的查封,该重罚的重罚,该拘留的拘

留,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同时,要按照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要求,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强化服务意识,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各级领导干部要分片包干、靠前指挥,蹲点督导、跟踪问效。

各镇、街道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起,每10天报告一次工作情况,每月21日上报工作统计表、台账(见附件2)和当月工作小结。各级各部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结束后,要进行认真总结,并于10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书面报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533-2139425,0533-6094119,邮箱:zblzxf@163.com)。

- 附件:1. 临淄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3. 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排查工作台账
4. 公安消防部门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实名制工作台账
5. 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台账
6. 临淄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情况统计表

临淄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付建凯 淄博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 成 员：葛 林 区公安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
- 王循明 区经信局副局长
- 刘建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 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崔秋渠 区人社局副局长
- 于克文 区住建局副局长、区建管局局长
-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
- 吉光昌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 赵 剑 区卫生局副局长
-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 徐高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 董 文 区林业局副局长、区森林公安分局局长

- 王德民 区广电局副局长、区电视台台长
-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 蒋兴忠 区邮政局副局长
- 孙光斌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 程树华 临淄供电部党总支书记
- 赵 军 区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 刘文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淄区分
公司总经理
- 路玉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
分公司副总经理
- 康 杰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书记
- 王建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
淄支公司经理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消防大队,葛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活动期间的协调、指挥。

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检查组 情况	政府领导		镇街道		公安派出所	
	区(县)级(人次)		数量	人次	数量	人次
检查 情况	场所类型	检查单位	发现隐患(处)	改正隐患(处)	临时查封	三停
	公共娱乐场所					
	集贸市场					
	商店(场)					
	医院、养老院					
	宾馆(饭店)					
	学校、幼儿园					
	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					
	“九小”场所					
	建筑工程施工工地					
	三合一、多合一场所					
	易燃易爆场所					
	高层、地下建筑					
	其他场所					
合计						

分管领导:(签名)

填报人:(签名)

注:该表由各镇、街道每月 21 日 17 时前上报临淄消防大队。

附件 6

临淄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

所在地	序号	单位场所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存在隐患	责令整改完毕时间	挂牌督办级别			政府发文文号	挂牌督办时间	是否已整改销案	消防部门承办人
							省	市	县				
淄博市 临淄区													
消防大队大队长: (签名)													填表人: (签名)

注: 该表每月的 21 日 17 时前由区消防大队统一上报市消防支队。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1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20 号)要求,现将各镇、街道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上半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总体部署,结合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组织开展了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活动,创新食品安全社会管理,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迎接了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一)全力以赴,集中做好迎接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按照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有关要求,各级各部门积极开展“八小”行业集中整治活动,对存在隐患较多的小餐馆、小熟食副食店、小作坊进行了拉网式检查,摸清底数,规范管理。临淄食药监分局制

定下发了《迎接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迎审工作领导小组、督查小组和检查小组；累计发放量化分级公示牌 1000 余个，制度牌 1100 余个，台帐 1600 余本；集中开展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备案 580 家。临淄工商分局切实加强农贸市场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在齐园市场等 6 个城区农贸市场发放食品临时经营备案卡 151 个，经营者凭备案卡在市场内统一“亮证”经营，组织健康查体 230 多人；建立集贸市场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各工商所片区监管人员每天对城区农贸市场进行例行巡查，集中解决食品无证照经营、占道经营等难题。全区统一部署集中推进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区农业局为城区 6 个农贸市场和 3 个大型超市配备了快检仪器、冰箱、打印机等设备并组织了人员培训；市场和超市安排专人参加业务培训，每天开展检测并公布结果；工商部门督促做好农残超标农产品的退市、销毁工作。各镇、街道也积极行动，组织对辖区“八小”行业进行了摸底调查，督促办证规范经营。针对一些难点问题，相关镇、街道下大气力进行了集中整治，如：辛店街道组织实施了齐园农贸市场整修提升，并组织对辛三路（批发街）存在多年的乱搭乱建进行了集中拆除；齐都镇组织对闻韶路北段东侧（齐兴花园小区对面）小饭店进行了集中整治，违章建筑已全部拆除完毕；闻韶街道组织对齐鲁石化体育场广场露天大排档群进行了集中治理，按照“疏堵结合、合力引导”的原则，全部予以取缔并安排人员每晚值班维持秩序。

（二）精心组织，集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6 月 17 日，全

区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举行,有 12 个镇(街道)、13 个部门、6 家食品企业参加集中宣传活动。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了临淄区首届食品安全知识竞赛,决赛视频在区电视台和人民广场大屏幕播出;利用区委组织部党员手机报平台编发食品安全手机报 7 期,累计发送 21 万条;组织开展了系列主题活动,邀请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走进餐具集中消毒企业;各镇、街道集中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进校园系列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认真组织对各级各部门信息报送情况进行考评,编发《临淄食品安全》简报 10 期,累计收到各镇、街道、部门信息 371 条,各级采用 94 条。

(三)细化措施,扎实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5 月 15 日,区食安办组织 6 个部门 20 多名执法人员集中检查蔬菜、肉类等食品摊点 70 余个,餐饮业户 3 家,查扣“三无”问题牛羊肉 84 斤,快速检测姜、芹菜、豆角等 7 个品种 21 个蔬菜样品,没有发现问题蔬菜。区农业局加大对农药经营单位的检查力度,上半年累计检查农资店 174 个,检查高毒农药定点销售店 18 次(共 9 家),查扣假农药 300 斤、“三无”粉剂农药 81 袋、无等级备案“圣泰”牌假农药 2 桶(80 斤)、查获假种子 300 公斤。5 月下旬,区食安办与临淄工商分局联合对流通环节进行集中整治,共检查食品经营业户 180 户,查扣过期食品 140 公斤,过期饮料(啤酒)150 余瓶,“三无”食品 40 余包(瓶)。

(四)亮点纷呈,食品安全工作有序推进。结合食品安全基层基础示范创建活动和“三大工程”,各镇、街道重点加强示范点建设,依托网格化建设工程,提高协管员工作水平。金山镇、闻韶街道、辛店街道、雪官街道等村居协管员都能熟练掌握辖区种养殖、加工、流通、餐饮等各环节食品业户情况,并积极开展日常巡查,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敬仲镇、闻韶街道强化对村居食品安全工作的督查考核,每月进行打分评议,保证了工作的有效开展。区畜牧兽医局继续加大“瘦肉精”检测力度,上半年检测生猪 6200 头,肉羊 345 头,肉牛 75 头,涉及养殖场及规模散养户 3400 户,未出现“瘦肉精”阳性结果。区商务局扎实开展生猪定点屠宰整治工作,全区 201 处私屠点屠宰设施全部拆除并通过检查验收。区教育局加强学校食堂管理,积极打造“厨房亮化工程”,年内在学校食堂、桶装水存放处等关键部位新安装监控探头 120 余个,实现了关键部位监控全覆盖。临淄质监分局对全区 84 家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的 111 份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临淄工商分局组织抽检 40 个食品样品,合格 36 个,合格率 90%;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上半年立案 30 起,罚款 10 万余元。临淄公安分局把“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工作列入了对各派出所的考核,并进行了任务分解,二季度查办 3 起涉及食品的案件。

二、存在的问题及扣分、加分情况

(一)问题概况

今年以来,虽然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做了大量工作,但

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对食品“三小”行业(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摊贩)存在重办证(备案证明)、轻日常监管的情况;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环节还存在诸如台帐不健全、消毒设施不使用等共性问题;食品检测有待加强,食品抽样检测的频次和抽样数量与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及食品安全形势不相适应。

(二) 各镇、街道存在的具体问题

1. 齐都镇:西关南村食品安全协管小组监管单位台帐不全、无农家宴备案记录,扣 0.5 分;无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扣 0.5 分;2 月信息少 1 条,4、5 月未报信息,扣 2.5 分;无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宣传计划,扣 0.5 分;对农产品种植基地监管记录不全,扣 0.5 分;旭丰蔬菜专业合作社农资进出货台帐不详细,扣 0.5 分;吴连群养殖场《养殖档案》未按要求及时完善,扣 0.5 分;大元动保兽药经营部未将全区统一的台帐按要求完善,扣 0.5 分;一季度农药和兽药集中整治复查齐都镇永贤农药经营部发现有过期农药,扣 0.5 分;镇政府建立食品生产企业台帐不全,扣 0.5 分;维汉综合经营部(袁维汉)经营人员健康证超期,扣 0.5 分;丽红门市部(冯丽红)供货清单填写不全,扣 0.5 分;未申报大型集体用餐申报备案,扣 0.1 分;餐饮服务环节无日常监督文书记录,扣 1 分;1 处饭店不消毒和无记录,扣 0.5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84.4 分。

代表全市迎接了全省食品安全督查,我区工作获得肯定,加 1 分。开展了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摸底排查、餐饮单位集中整治、集

贸市场宣传等活动,加2分。

2. 敬仲镇:未与各村签订《2013年食品安全责任书》,扣0.5分;无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扣0.5分;1月未报信息,2月信息少1条,扣1.5分;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扣0.5分;岳家种植专业合作社和思乡果蔬专业合作社生产记录不详细,扣1分;思乡果蔬专业合作社农资进销货记录台帐不详细,扣0.5分;鑫诺养殖场《养殖档案》未按要求及时完善,扣0.5分;淄博鲁燕永春食品有限公司2013年7月无证生产食醋,扣1分;金盛超市低温食品不符合储存条件、经营人员健康证超期,扣1分;阿亮熟食店经营人员没有健康证,扣0.5分;未组织餐饮服务环节从业人员培训,扣0.5分;未申报大型集体用餐申报备案,扣0.1分;餐饮服务环节无日常监督文书记录,扣1分;2处饭店无证经营,扣1分;1处饭店1人无健康证上岗,扣0.3分;3处饭店有台帐未记录,扣0.3分;3处饭店无消毒记录,扣0.3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83分。

组织开展了学校周边食品安全集中整治、小作坊摸底排查、餐饮服务单位集中整治等活动,加2分。信息工作加2分。

3. 皇城镇:村级协管组织示范点建设少,扣1分;未制定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和创新社会管理(三大工程)工作计划,扣1分;组织活动影像资料少,文档整理不规范,扣0.5分;1月信息少1条,2月未报信息,扣1.5分;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扣0.5分;对基地及农资市场的监管记录不全,

扣 0.5 分;东科蔬菜专业合作社生产记录不详细、农资进销货台帐记录项目不全,扣 1 分;皇城镇畜牧兽医站未将全区统一的台帐按要求完善,扣 0.5 分;冯好民养殖场和赵洪民养殖场《养殖档案》未按要求及时完善,扣 1 分;一季度农药、兽药集中整治皇城镇藏春饲料经营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已责令停业,复查发现仍有经营迹象,扣 0.5 分;淄博餐中王食品有限公司部分 20KG 桶装酱油无食品标签,卫生状况差,扣 0.5 分;淄博齐奥食品有限公司部分酱油无食品标签,扣 0.5 分;康冠蛋糕店(雷友东)散装食品未标牌公示,扣 0.5 分;昊勤综合商店(于学卫)、艳全门市部经营人员健康证超期,扣 1 分;未申报大型集体用餐申报备案,扣 0.1 分;餐饮服务环节无日常监督文书记录,扣 1 分;3 处饭店 3 人无健康证,扣 0.9 分;1 处饭店无台帐,2 处饭店台帐不记录,扣 0.5 分;2 处饭店无消毒设施,扣 0.5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80.5 分。

组织开展了餐饮服务单位集中整治、节日市场整治活动,加 2 分。信息工作加 2 分。

4. 稷下街道:官道村食品安全协管小组无监管单位名录,扣 0.5 分;未制定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和创新社会管理(三大工程)工作计划,扣 1 分;2、5、6 月未报信息,1、3、4 月信息少 1 条,扣 4.5 分;对种植基地及农资市场监管的记录不全,扣 0.5 分;无农业工作宣传照片,扣 0.5 分;自然果蔬菜合作社生产记录项目不全,扣 0.5 分;文颜众得利农资加盟店无进销货台帐,扣 0.5 分;王德元养殖场《养殖档案》未按要求及时完善,扣 0.

5分;淄博临淄齐茅酒业有限公司在勾兑间人工灌酒,扣0.5分;淄博海润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肉串棒消毒设施(紫外线灯)不能正常使用,扣0.5分;稷下继和水果超市供货商备案卡超期,扣0.5分;稷下孙记茶庄供货清单填写不全,扣0.5分;未申报大型集体用餐申报备案,扣0.1分;餐饮服务环节无日常监督文书记录,扣1分;2处饭店无台帐,扣0.5分;1处饭店无消毒记录,扣0.3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81.6分。

组织开展了猪肉市场整治、与工商所联合组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检查两次,加2分。

5. 凤凰镇:与各村签订的《2013年食品安全责任书》未查见,扣0.5分;无创新社会管理(三大工程)工作计划,扣0.5分;山庄村协管小组资料和协管小组牌子均未查见,扣0.5分;1月信息少1条,扣0.5分;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扣0.5分;对种植基地及农资市场监管的记录不全,扣0.5分;广尔种植专业合作社生产记录不详细、农资进销货记录台帐不全,扣1分;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面条包装间与成品库物流通道损坏,扣0.5分;崧淦商店供货商档案资料不齐全,扣0.5分;旺旺超市低温食品不符合储存条件,扣0.5分;餐饮服务环节无日常监督文书记录,扣1分;2处饭店台帐未记录,扣0.5分;2处饭店无消毒记录,扣0.3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86.7分。

组织开展了学校和幼儿园集中检查、肉及肉制品整治、餐饮单位集中摸底调查等活动,加2分。

6. 朱台镇: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扣 0.5 分;无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宣传计划,扣 0.5 分;全东农资经营部进销货台帐记录不全,扣 0.5 分;军华兽药经营部未将全区统一的台帐按要求完善,扣 0.5 分;淄博佳美营养食品厂生产车间两名男职工无健康证,扣 0.5 分;淄博三蕉叶酿造厂车间入口洗手设施不能使用,扣 0.5 分;小贾商店经营人员健康证超期,扣 0.5 分;未申报大型集体用餐申报备案,扣 0.1 分;餐饮服务环节无日常监督文书记录,扣 1 分;3 处饭店有台帐未记录,扣 0.3 分;1 处饭店无消毒设施,扣 0.5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88.6 分。

组织开展了小饭桌、餐饮单位摸底调查,主要领导带队开展生猪屠宰整治,开展了学校和幼儿园食堂、建筑工地食堂检查,加 2 分。信息工作加 2 分。

7. 雪官街道:未制定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扣 0.5 分;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暨两高司法解释培训会全部人员早退,扣 0.5 分;1、3、5 月未报信息,2、4、6 月信息少 1 条,扣 4.5 分;临园农贸市场农残速测记录及公示情况不规范,扣 0.5 分;金三角路珉综合经营部(路珉)、金顺名烟名酒供货清单填写不全,扣 1 分;未申报大型集体用餐申报备案,扣 0.1 分;餐饮服务环节无日常监督文书记录,扣 1 分;4 处饭店台帐未记录或记录不全,扣 0.5 分;1 处饭店无消毒设施,扣 0.5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84.9 分。

组织开展生猪屠宰整治、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摸底排查、村居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加2分。

8. 金岭回族镇:金岭五村协管小组无食品单位台帐和农家宴备案记录,扣0.5分;无创新社会管理(三大工程)工作计划,扣0.5分;2月信息少1条,扣0.5分;对种植基地及农资市场监管的记录不全,扣0.5分;绿野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台帐不够完善,扣0.5分;赵磊养殖场《养殖档案》未按要求及时完善,扣0.5分;怀远兽药经营部未将全区统一的台帐按要求完善,扣0.5分;马颖食品厂加工糕点人员无健康证,扣0.5分;金岭红伟超市经营人员健康证超期,扣0.5分;未申报大型集体用餐申报备案,扣0.1分;餐饮服务环节无日常监督文书记录,扣1分;2处饭店无台帐记录,扣0.5分;1处饭店无消毒记录,扣0.3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87.6分。

组织开展了生猪屠宰治理、餐饮服务单位整治及联合工商、畜牧部门开展肉品整治,组织学习了《两高司法解释》,加2分。

9. 金山镇:2、3月信息少1条,扣1分;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扣0.5分;绿野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无生产记录、无农资使用记录,扣1分;边士山养殖场《养殖档案》未按要求及时完善,扣0.5分;一季度农药、兽药集中整治金山镇天河兽药门诊复查仍发现柜台有过期药品,扣0.5分;庆芳兴隆综合经营部、隆耀商店供货商备案卡超期,扣1分;餐饮服务环节专项检查无方案和总结,扣0.5分;餐饮服务环节无日常监督文书记录,扣1分;1处饭店台帐记录不全,扣0.1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87.9分。

在全区率先开展了“食品安全进校园”系列活动,6月份开展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加1分。开展了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小作坊摸底调查、生猪屠宰整治等活动,加2分。信息工作加2分。

10. 闻韶街道:3月信息少1条,扣0.5分;张家太公市场农残速测记录及公示情况不规范,扣0.5分;未报送《全区迎接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督办单》(临食安函[2013]24号)办理结果,扣0.5分;闻韶醇裕商行供货清单填写不全,扣0.5分;闻韶以之琳茶庄经营人员没有健康证,扣0.5分;未申报大型集体用餐申报备案,扣0.1分;餐饮服务环节无日常监督文书记录,扣1分;5处饭店台帐未记录或记录不全,扣0.5分;1处饭店无消毒设施,扣0.5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89.4分。

开展了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摸底排查,集中力量开展了齐鲁石化体育场广场大排档群集中整治取缔,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进社区和进学校宣传,加2分。信息工作加2分。

11. 辛店街道:1、2、3月信息少1条,扣1.5分;无农业化学投入品市场整顿方案,扣0.5分;无农产品质量整顿工作记录,扣0.5分;中盛农资经营部进销货记录不全,扣0.5分;隆盛养殖场和王永江养殖场《养殖档案》未按要求及时完善,扣1分;临淄厨乐食品厂化验员不在岗,扣0.5分;金星酒水商行供货商备案卡超期,扣0.5分;柏润食品店没有现场加工记录,扣0.5分;未申报大型集体用餐申报备案,扣0.1分;餐饮服务环节无日常监督文书记

录,扣1分;1处饭店1人无健康证上岗,扣0.3分,1处饭店无台帐,扣0.5分,4处饭店无消毒记录,扣0.3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86.3分。

开展了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摸底排查,开展了生猪屠宰整治和小作坊摸底排查,开展了食品安全进社区活动,加2分。信息工作加1分。

12. 齐陵街道:村级协管组织示范点建设少,扣1分;未制定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扣0.5分;无农业宣传及监管活动照片,扣0.5分,祖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生产记录不详细、农资进销货记录台帐不全,扣1分;景军农资经营部无进销货台帐,扣0.5分;吕军养殖场和贾继良养殖场《养殖档案》未按要求及时完善,扣1分;老刘家村刘文明食品加工点加工人员无健康证,卫生条件差,扣1分;顺明超市现场加工记录不全、经营人员无健康证,扣1分;金冠蛋糕店无任何证照,扣1分;未申报大型集体用餐申报备案,扣0.1分;餐饮服务环节无日常监督文书记录,扣1分;2处饭店两人不能出示健康证,扣0.6分;1处饭店台帐未记录,扣0.3分;1处饭店无消毒记录,扣0.3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84.2分。

联合工商所、派出所、食药监所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多部门联合查处一处制售假农药窝点,开展了餐饮服务单位摸底调查和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加2分。信息工作加1.5分。

(三)各部门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得分情况

1. 区卫生局:凤凰镇凤凰大酒店使用的集中消毒餐具包装上无任何标示,扣1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93分。信息工作加2分。

2. 区教育局:查阅档案资料未发现明显问题,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96分。

3. 临淄质监分局: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暨两高司法解释培训会人员早退,扣0.5分;迎接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中,对小作坊的监管力度不够,扣0.5分;广润食品有限公司原材料仓库发现无任何标示原材料,生产车间苍蝇较多,扣1.5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91.5分。办理案件2件,加2分;代表全市迎接了全省食品安全督查,我区工作获得肯定,加1分。

4. 区粮食局:查阅档案资料未发现明显问题,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96分。信息工作加1分。

5. 临淄工商分局:6月信息少1条,扣0.5分;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暨两高司法解释培训会人员早退,扣0.5分;二季度集中整治中,个别工商所工作人员对过期食品不能现场进行查扣,普遍存在低温食品不符合储存条件的问题,整治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未报送区食安办,扣1分;闻韶福牌馒头店经营人员健康证未查见,加工现场苍蝇多,扣0.5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91.5分。二季度办理案件24件,加2分;代表全市迎接了全省食品安全督查,我区工作获得肯定,加1分。

6. 区畜牧兽医局:4、6月信息少1条,扣1分,完成工作责任目

标得 93 分。二季度办理案件 2 件,加 2 分。

7. 临淄公安分局:4 月信息少 1 条,5 月未报送信息,扣 1.5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92.5 分。二季度办理案件 3 件,加 2 分。

8. 区农业局:6 月未报送信息,扣 1 分;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推进缓慢,扣 1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92 分。二季度办理案件 2 件,加 2 分;代表全市迎接了全省食品安全督查,我区工作获得肯定,加 1 分。

9. 临淄食药监分局:凤凰镇凤凰大酒店使用的集中消毒餐具包装上无任何标示,扣 1 分;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中,个别小餐馆条件非常差,人员未查体办健康证却已经发放了备案证明,日常监管待加强,扣 1 分;检查部分饭店厨房卫生条件差、有蟑螂,扣 1 分;餐饮环节普遍进货台帐和餐具消毒记录不完善,扣 0.5 分;博山菜馆、雪官东春饭店无消毒设施,扣 1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89.5 分。二季度办理案件 4 件,加 2 分。代表全市迎接了全省食品安全督查,我区工作获得肯定,加 1 分。信息工作加 2 分。

10. 区商务局:未及时上报第 13 号举报转办件调查结果,扣 0.5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93.5 分。二季度办理案件 1 件,加 2 分。信息工作加 2 分。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整改。当前,我区已进入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最后关键阶段,各镇、街道和相关监管部门要高度

重视,对照通报的问题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查找工作中的不足,特别是影响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问题,要从快从严加以整改,确保完成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季度督查结果排名最后的稷下街道分管负责人要向区政府分管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并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8月15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二)强化措施,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要进一步加大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力度,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充分利用配置的各种仪器设备,做好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要结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摊贩实行备案管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水平。

(三)强化宣传,积极引导合理消费。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工作的宣传力度,一方面要结合迎审工作,积极宣传引导消费者到证照齐全的经营场所进行消费;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和对外宣传工作,树立我区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形象。

附件:1.上半年各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得分情况

2.第二季度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得分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9日

上半年各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得分情况

镇、街道	目标分	奖励分	总得分	名次
闻韶街道	89.4	4	93.4	1
金山镇	87.9	5	92.9	2
朱台镇	88.6	4	92.6	3
金岭回族镇	87.6	2	89.6	4
辛店街道	86.3	3	89.3	5
凤凰镇	86.7	2	88.7	6
齐陵街道	84.2	3.5	87.7	7
齐都镇	84.4	3	87.4	8
敬仲镇	83	4	87	9
雪官街道	84.9	2	86.9	10
皇城镇	80.5	4	84.5	11
稷下街道	81.6	2	83.6	12

第二季度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得分情况

部门	目标分	奖励分	总得分	应扣款 (元)
区卫生局	93	2	95	500
临淄质监分局	91.5	3	94.5	550
区粮食局	96	1	97	300
区教育局	96		96	400
临淄公安分局	92.5	2	94.5	550
临淄工商分局	91.5	3	94.5	550
临淄食药监分局	89.5	5	94.5	550
区农业局	92	3	95	500
区商务局	93.5	4	97.5	250
区畜牧兽医局	93	2	95	50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

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2日

临淄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

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管理工作,打造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根据农业部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

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规范管理、产销对接、突出重点、稳步发展”的原则，坚持以农业标准化生产为手段，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大力推进龙头企业连基地带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推广统一玉米机收和秸秆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配方施肥、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小麦收获、统一夏玉米机械播种，严禁使用高毒、剧毒、高残留的化学农药。

二、任务要求

通过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全面执行标准化生产和全过程质量控制，提高小麦、玉米综合生产能力，增强我区小麦、玉米市场竞争力，为绿色食品（小麦、玉米）加工（养殖）企业提供优质原料，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三、工作重点

（一）标准化技术培训。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的基础是提高农民的认识，关键是生产资料的合理使用。区农业局要在加强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知识培训的基础上，将重点放在生产资料的使用知识宣传普及上；严格执行“小麦、玉米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农药、肥料、除草剂使用准则”等技术标准；全面推行十统一的种植服务模式。

（二）生产投入品管理。区农业、工商、质监主管部门制定农

业投入品公告制度,明示基地内允许使用、禁用、或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规范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网点,划区域建立全国绿色食品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资料专供店,专供店建立进销台帐,实行农资质量可追溯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资料市场进行检查,严格查处假冒伪劣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肥料、农药、除草剂和种子,对生产资料市场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三)产业化经营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主导作用。粮食加工企业都要积极参与基地建设,与基地所在的镇(街道)或村签订“小麦购销合同”、“玉米购销合同”,并且实行保护价收购,保证优质优价。要在标准化生产过程中,探索和理顺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关系,使之结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对参与基地建设的粮食加工龙头企业,区农业局进行备案,其收购、销售的原料产品包装上可以标注“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字样。

(四)标准化生产管理。统一负责基地生产管理,并建立区、镇、街道、企、村、户生产管理体系。农业部门负责“绿色食品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的制订,生产技术培训,标准化生产基地环境质量的监测,产品质量抽检,“绿色食品小麦、玉米生产者使用手册”的印制和发放等;联合工商、质监部门加强对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管。各镇、街道负责将“绿色食品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到户,加强技术指导,协助区里做好环境质量监测和小麦、玉米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在基地显要位置设置基地标

识牌,标明基地名称、基地范围、基地面积、基地建设单位、基地栽培品种、主要技术措施等内容。粮食加工企业要与相关镇(街道)或村签订收购合同,协助区、镇(街道)、村做好技术指导工作;粮食加工企业也应在辖区基地内设立小型标志,并且基地生产档案要保存三年。各村要有专门人员负责基地生产、技术指导,张贴《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等。农户要严格遵守绿色食品农药、肥料使用准则,严禁使用违禁农药,认真做好生产记录。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财政、农业、工商、质监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镇、街道参加的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需成立临淄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抓好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抓好组织实施。

(二)技术保障。成立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制定小麦、玉米栽培技术规程等,抓好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土壤化验检测等各项工作。要积极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研成果,配备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推广员,建立标准化技术推广网,抓好技术指导和生产操作规程的落实。要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基地生产管理人员、技术推广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

基地农户学习绿色食品生产技术,保证每个农户至少有1名基本掌握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生产技术标准的明白人。

(三)资金保障。坚持多元化投入的原则,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导向、基地农户投入为主体、龙头企业和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制度,制定扶持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通过政策引导、财政扶持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宽建设资金投入渠道,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提供资金保障。

(四)监督保障。基地要有专业人员和队伍负责基地生产档案记录的管理。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监督管理队伍,加强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市场及生产档案记录的监督检查。

附件:临淄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临淄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成 员：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冯卫民 区农业局副局长

谢 晶 临淄质监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刘华东 齐都镇副镇长

李东辉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人武部长

赵国梁 金山镇副镇长

徐永丽 敬仲镇副镇长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邵建英 皇城镇副镇长

郭 强 凤凰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崔钦正 辛店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连刚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王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冯卫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3 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12 日

临淄区 2013 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临淄区 2013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规范项目操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3〕18 号)和《山东省 2013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按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总体要求,坚持“增产、经济、环保”

的施肥理念,以提高肥料资源利用率为主线,以强化配方肥推广应用和改进施肥方式为重点,补充完善取土化验、田间试验示范等基础工作,巩固测土配方施肥成果,深化技术普及行动,拓展实施范围和作物,完善服务模式和工作机制,扩大技术进村入户、配方肥施用到田覆盖范围,全面增强农民科学施肥意识,着力提升科学施肥技术水平,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节能减排。

二、目标任务

在继续完善大田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基础上,加大蔬菜示范推广力度。免费为全区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亩均节本增效30元以上。按照“三年一轮回”的要求,继续开展土壤养分定位监测、原点定位周期性取土、肥效对比试验和农户施肥调查,强化蔬菜试验示范。完成样品采集化验500个以上;大田肥效对比试验3处;保护地番茄“2+X”试验3处,氮、磷、钾肥总量控制试验各1处,具体为:大田肥效对比试验玉米2处、小麦1处,番茄2+X试验安排在稷下街道尧王村胡刚、齐陵街道薛家村张维礼、齐陵街道吕家孝陵村吕光祖3处,大白菜氮肥总量控制试验安排在皇城镇南荣村于永先处,大白菜磷肥总量控制试验安排在皇城镇史王村张黎明处,萝卜钾肥总量控制试验安排在皇城镇房家村张丽娟处。巩固建设百亩示范方、千亩示范片和万亩示范区。

三、工作内容

在稳步开展基础性工作的同时,扩大整建制规模,深化农企合作,强化配方肥推广,加强宣传培训与技术指导,进一步完善机制模式,在更大规模和更高层次上推广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一)强化“整建制”推进。采取政府主导合力推进、合作社带

动、配方肥直供、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等模式,完善“镇村建网络、配肥直供户”的测土配方施肥推进模式,整建制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实行技术人员包村制度,公布技术咨询热线,确保技术服务无死角、不断档。完善触摸屏施肥查询系统,实现10个涉农镇、街道全部配备触摸屏。实现整建制区域施肥方案上墙,作物栽培月历、建议卡入户、技术培训全覆盖,全面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二)科学制定肥料配方。根据取土化验和田间试验数据,继续完善大田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建立蔬菜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综合土壤肥料、作物栽培、种子以及肥料生产工艺等方面专家意见,制定肥料配方,在关键农时季节前发布,并上传到山东土肥网。及时更新配方施肥方案,并张贴上墙,实现村村都有配方施肥方案。同时,为配方肥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提供个性化测土化验、配方制定和指导服务。

(三)狠抓配方肥下地。积极与配方肥生产企业对接,督促企业合理供肥,实现配方肥直供到村。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完善“镇村建网络、配肥直供户”的测土配方施肥推进模式,逐步健全以科学配方引导肥料生产、以规范服务指导农民施肥的机制。积极试点以“五有”(即有配方师、触摸屏、建议卡、配方肥、种肥同播机)的标准,建设一站式综合服务网点,做到站内有专家可问、有系统可查、有资料可读、有肥可买、有预约服务,实行一站式配方施肥综合配套服务。在部分村配备小型智能配肥机,实现农民购肥、用肥的智能化、快捷化、方便化。以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农场等为重点实施对象,推动实现配方肥应用“全覆盖”,带动配方肥大面积推广应用。

(四)建立示范区。根据本地农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局和安排部署,全区建设蔬菜、粮田万亩示范区各1个;千亩示范方14个,保证每个镇、街道至少设立1个;90%的村设立百亩示范田。建立“施肥结构合理、施肥总量控制、施肥方式恰当、施肥时期适宜”的高产高效控量施肥技术模式。示范区做到“四个有”,即:有指导专家、有科技示范户、有示范对比田、有醒目标示牌。标牌要坚固、美观、耐用,要标明作物品种、目标产量、施肥结构、施肥数量、施肥时期、施肥方式。其中标牌建设严格按照鲁土肥字〔2010〕3号文件要求执行。

(五)开展指导服务。采取多种形式按季节公布作物配方,发布测土配方施肥信息,组织人员发放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全区针对镇、村联络员,培训150名肥料配方师。充分发挥配方师的作用,在春播、夏管、秋种等季节,组织专家和配方师开展巡回指导和现场技术服务,指导农民因地制宜抓好水肥管理。采取现场观摩、田间学校、家庭课堂等形式,面对面的为农民培训科学施肥技术,传授选肥、购肥、用肥方法。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平台等媒体,宣传普及测土配方施肥知识,让更多农民自觉“按方施肥”和“施配方肥”。同时,积极为肥料生产企业做好技术指导,培养肥料配方师和农化服务人员,增强肥料企业指导农民科学施肥的意识和水平。

(六)改进施肥方式。与农机局联合筛选确定当地化肥深施机械类型,引导农民选购使用,推广应用玉米化肥深施、种肥同播、小型机械追施肥技术。科学制定施肥方案,做到配方合理、基追统筹、水肥耦合。在有滴灌、喷灌条件的蔬菜、作物上积极开展水肥

一体化示范推广。

四、组织管理与项目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里成立由分管区长为组长,区农业、财政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测土配方施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动员、任务分配、人员和资金落实、项目管理、检查评比、表彰总结等组织协调工作。同时成立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方案制定,形成作物栽培技术规程,负责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土壤化验检测、制定施肥建议卡、有针对性的技术专题研究、解决疑难问题等技术工作。各镇、街道成立专门组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工作的组织开展。

(二)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技术队伍学习培训,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素质,增强服务能力,稳定技术队伍。加强与科研、教学部门的合作,提高肥料试验、施肥指标体系等科技含量和工作质量,加强化验室管理和设备维护,积极申报标准化实验室建设,提高化验分析质量,为全面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提供坚强技术支撑。

(三)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户管理,严格按预算和进度要求支付资金,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

附件:1. 临淄区测土配方施肥工作领导小组

2. 临淄区各镇、街道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任务分配表

临淄区测土配方施肥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成 员：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冯卫民 区农业局副局长
- 谢 晶 临淄质监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 刘华东 齐都镇副镇长
- 李东辉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人武部长
- 赵国梁 金山镇副镇长
- 徐永丽 敬仲镇副镇长
-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 邵建英 皇城镇副镇长
- 郭 强 凤凰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 崔钦正 辛店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张连刚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冯卫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各镇、街道 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任务分配表

单 位	测土配方施肥 技术推广面积 (亩)	大田配方肥 推广面积(亩)	蔬菜配方肥 推广面积(亩)	配方肥推广 总面积(亩)
齐都镇	69521.4	23173.8	1337.6	24511.4
皇城镇	99990	33330	2455	35785
敬仲镇	100708.2	33569.4	642.5	34211.9
齐陵街道	39024	13008	1200	14208
凤凰镇	136806.3	45602.1	1311.4	46913.5
朱台镇	126383.4	42127.8		42127.8
稷下街道	36214.2	12071.4		12071.4
辛店街道	14751	4917		4917
金山镇	75072.6	25024.2		25024.2
金岭回族镇	9843.3	3281.1		3281.1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免费发放控盐勺和限油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免费发放控盐勺和限油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6日

临淄区免费发放控盐勺和限油瓶

工作实施方案

为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有效减少居民食盐、食用油摄入量并控制高血压、脑卒中等发病水平,切实提高我区居民健康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实现全区常住居民户每户1套健康五件套(450ml玻璃限油壶1只、2克控盐勺1只、6克控盐勺1只、限盐罐1个、BMI腰围尺1个)、1本健康教育手册。

(二)宣传减盐、限油等健康知识,提高居民慢性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倡导科学健康饮食习惯。

二、组织实施

(一)召开工作启动会议(8月中上旬)。召开工作启动会,各镇、街道负责安排部署辖区内村(居)免费发放控盐勺和限油瓶工作有关事宜。

(二)发动宣传(8月)。在全区范围内通过电视访谈节目、公益广告、报刊、室外电子屏幕、宣传车等方式,广泛宣传减盐、限油等健康知识。

(三)统计全区常住居民户数(8月下旬)。各镇、街道组织统计辖区内常住居民情况,报送区卫生局(邮箱:lzcddm@163.com,电话:7198017)。区卫生局负责对全区居民资料的上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四)组织发放(9-10月)。各镇、街道负责按辖区内户数领取健康五件套和健康教育手册,并对发放对象做好宣传教育,指导其正确使用控油壶和限盐勺。

三、完善工作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免费发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居民户健康五

件套和健康教育手册的领取、发放工作,要明确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完善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工作完成后,各镇、街道要将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区卫生局。区广电局负责制定免费发放控盐勺和限油瓶宣传计划,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区卫生局负责免费发放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并进行居民健康培训,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基线调查,对我区居民医疗支出、慢性病发病率等方面工作进行评估,做好总结和统计工作。

附件:1. 临淄区居民户数统计表

2. 居民慢性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调查表

3. 健康五件套和健康教育手册发放登记表

4. 健康五件套和健康教育手册发放情况汇总表

居民慢性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调查表

一、基本情况 (请你在下划线上填写或在所选项目的序号上打“√”)

(一) 姓名 _____ ; 住址 _____

(二) 性别: 1、男 2、女

(三)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文化程度: 1、文盲、半文盲 2、小学 3、初中 4、高中/中专
5、本科/大专毕业及以上

(五) 职业: 1、机关或事业单位人员 2、工人 3、农民 4、医务人员
5、教师 6、企业管理人员 7、离退人员 8、个体户 9、其它

(六) 2012 年家庭慢性病费用支出: _____

二、相关健康知识 (单选)

(一) 减少饮食中食盐的食用量, 有利于防治高血压, 一般每人每天的食盐食用量应该是:

1、6 克以下 2、8 克左右 3、10 克左右

(二) 糖尿病的典型症状是“三多一少”, 即:

1、吃得多、喝得多、体重多、尿量少

2、吃得多、尿得多、体重多、喝得少

3、吃得多、喝得多、尿得多、体重少

(三) 高血压是指在未服抗血压药的情况下:

1、收缩压 $\geq 140\text{mmHg}$ 和/或舒张压 $\geq 90\text{mmHg}$

2、收缩压 $\geq 140\text{mmHg}$ 和舒张压 $\geq 90\text{mmHg}$

3、收缩压 $\geq 140\text{mmHg}$ 或舒张压 $\geq 90\text{mmHg}$

4、不知道

(四)减少饮食中油脂的使用量,有利于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一般每人每天的油脂食用量应该是:

1、15克 2、25克 3、50克 4、75克

(五)您的口味如何?

1、喜欢清淡的饮食 2、差不多,不咸也不淡 3、喜欢吃的咸一点

(六)您蔬菜、水果吃得如何?

1、有就吃一点,没有就不吃 2、平均一天内能吃上半斤左右
3、平均一天内能吃上一斤左右 4、保证天天吃,总量1斤以上

(七)您进行锻炼吗?

1、不锻炼 2、偶尔锻炼 3、每天半小时,每周五天 4、天天半小时以上

(八)您对在您身边有人抽烟持什么态度?

1、非常反感 2、无所谓 3、跟着一起吸

(九)“一个人长得白白胖胖代表着富有,肥胖对身体健康不会有影响的”你认为这种说法正确吗?

1、正确 2、错误 3、可能有些道理

(十)您相信饮食偏淡一点有利于身体健康吗?

1、相信 2、不相信 3、听说过,有点将信将疑

(十一)如果现在您有已患有心脑血管疾病,您相信通过服用药物和合理的膳食、适度的锻炼,同样可以健康长寿吗?

1、相信 2、可能有些道理 3、不相信

(十二)你相信“高能量、高血脂的日常饮食和体力活动少与超重、肥胖、糖尿病、血脂异常的发生密切相关”吗?

1、相信 2、不相信 3、可能有些道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7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7 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抓住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前的关键时期,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质量进一步提升。区市政管理养护处更换修补人行道板 2245 平方米,铺装植草砖 1807.76 平方米,调整更换路缘石 2133 米,更换雨水井篦子 54 套,更换检查井盖 24 套,维修树池 89 个,提升修整检查井 35 座,新建砗路口 260 平方米,清理雨水斗 35 座。敬仲镇出资 40 万元为每村配备一辆绿化专用浇水车,并聘请了一名经验丰富的园艺师定期巡村指导绿化管护。闻韶街道在社区以居委会、物业公司为主体,彻底清理社区内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小菜园、小广告现象,并为 65 个生活小区统一制作安装毒饵站,为部分老旧小区、弃管小区配置垃圾箱 150 个、垃圾车 40 辆、果皮箱 20 个,检修垃圾道 829 条。齐陵街道成立联合评审小组,对辖区内 136 个经营业户进行检查,实行了创星挂牌,目前已挂牌 80 多家。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集市贸易占道问题普遍存在,个别路段店外经营、车辆乱停放依然存在;部分平交道口和新增平交道口未硬化,重要路口、城市接点融通标准不高;个别社区、村庄垃圾清运不及时,等等。

现将7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巩固提升,确保城乡环境进一步提升。月度考核结果总分和四个单项得分排名最后的皇城镇(总分和三个单项)、金山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分别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8月20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7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2.7月份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3.7月份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4.7月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5.7月份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6.7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5日

7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总扣分	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1	敬仲镇	1.56	33356	166.80	260.20
2	闻韶街道	1.75		50.00	87.50
3	金山镇	2.33	40601	203.00	472.99
4	齐陵街道	2.39	31256	156.30	373.55
5	凤凰镇	2.78	76152	380.80	1058.62
6	金岭回族镇	2.86	14074	70.37	201.25
7	辛店街道	2.96	25735	128.70	380.95
8	雪官街道	3.04		50.00	152.00
9	齐都镇	3.25	42225	211.10	686.07
10	稷下街道	3.30	33618	168.10	554.73
11	朱台镇	3.36	53273	266.40	895.10
12	皇城镇	5.01	53717	268.60	1345.68
	合计				6468.64

注:1. 详细扣分项、加分项及扣分原因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检查通报》(临综治办字[2013]12号)中已列明。

2. 各镇、街道扣款金额将从2013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7 月份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1.90	98.10
2	齐陵街道	2.47	97.53
3	凤凰镇	2.87	97.13
4	齐都镇	3.00	97.00
5	朱台镇	3.23	96.77
6	辛店街道	3.73	96.27
7	皇城镇	3.80	96.20
8	雪官街道	3.90	96.10
9	金岭回族镇	4.07	95.93
10	稷下街道	4.27	95.73
11	金山镇	4.33	95.67

7 月份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0.6	99.4
1	金山镇	0.6	99.4
1	金岭回族镇	0.6	99.4
4	闻韶街道	0.8	99.2
4	朱台镇	0.8	99.2
4	凤凰镇	0.8	99.2
7	稷下街道	1.2	98.8
8	辛店街道	1.6	98.4
9	齐都镇	2.0	98.0
10	齐陵街道	2.2	97.8
11	雪宫街道	2.4	97.6
12	皇城镇	2.8	97.2

7 月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驻地卫生、环 卫设施扣分	村居环境 卫生扣分	垃圾收集率 扣 分	月扣分
1	闻韶街道	0.00	0.625	0.0	0.62
2	敬仲镇	0.00	0.810	0.0	0.81
3	辛店街道	0.40	1.090	0.0	1.49
4	雪宫街道	0.50	1.000	0.0	1.50
5	齐陵街道	0.50	1.090	0.0	1.59
6	稷下街道	0.75	1.000	0.0	1.75
6	齐都镇	1.00	0.750	0.0	1.75
8	金山镇	1.00	1.060	0.0	2.06
9	凤凰镇	0.75	1.000	0.4	2.15
10	金岭回族镇	0.75	1.500	0.0	2.25
11	朱台镇	1.00	1.375	0.4	2.77
12	皇城镇	2.00	2.060	1.8	5.86

7 月份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1.5	98.5
2	齐陵街道	1.7	98.3
3	闻韶街道	2.6	97.4
4	金山镇	2.7	97.3
5	雪官街道	4.4	95.6
6	辛店街道	5.0	95.0
7	凤凰镇	5.1	94.9
8	金岭回族镇	5.4	94.6
9	齐都镇	5.5	94.5
10	朱台镇	6.0	94.0
11	稷下街道	6.3	93.7
12	皇城镇	7.6	92.4

7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部 门	月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1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2	50.00	100.00
1	区环卫局	2	50.00	100.00
1	区建管局	2	50.00	100.00
4	区交通运输局	3	50.00	150.00
4	区水务局	3	50.00	150.00
4	临淄公路分局	3	50.00	150.00
4	区林业局	3	50.00	150.00
4	区城管执法局	3	50.00	150.00
4	区园林局	3	50.00	150.00
10	临淄工商分局	4	50.00	200.00
10	区房管局	4	50.00	200.00
12	临淄交警大队	5	50.00	250.00
	合计			1850.00

注：各部门扣款金额将从 2013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7 月份全区城乡低保 工作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城乡低保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74 号)要求,现将 7 月份城乡低保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7 月底,全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2856 户、6715 人,城市低保对象 875 户、1729 人(其中包括齐鲁石化、十化建等中央属 153 户,312 人)。7 月份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099148.87 元;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409013 元。

二、变动情况

7 月份全区农村低保对象注销 3 人,城市低保对象注销 2 人(齐鲁石化低保对象)。

三、存在的问题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动态管理力度不强。部分家庭成员就

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未及时调整,仍然享受低保;按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相关规定应当及时注销。

四、整改意见

1、进一步加大对城乡低保工作的管理。分级负责,明确责任,健全完善村级评议、公示办法,坚持三榜公示制度,切实做好低保评议、公示、核查、申报工作。坚持谁调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制度,确保低保对象审核审批真实准确、公平公正。

2、加强对城乡低保工作的动态管理力度。充分认识城乡低保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加大低保政策宣传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例,做到进退有序,应保尽保。

3、要认真整改。各有关镇、街道要针对各自存在的问题全面整改,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附:临淄区7月份城乡低保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6日

临淄区7月份城乡低保情况通报表

填表日期

2013年8月

单位	类别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抽查结果	
		6月人数	7月人数	增减人数	6月发放金额(元)	7月发放金额(元)	6月人数	7月人数	增减人数	6月发放金额(元)	7月发放金额(元)	抽查户数	抽查准确率(%)		
齐都镇		485	485	0	86756.23	86756.23	6	6	0	1592	1592	0	—		
金岭回族镇		322	322	0	45604.86	45604.86	297	297	0	50419	48509	0	—		
金山镇		1744	1744	0	293352.38	293352.38	243	243	0	63552	56957	0	—		
敬仲镇		689	689	0	103459.13	103459.13	13	13	0	3203	3203	0	—		
朱台镇		671	671	0	105687.06	105687.06	6	6	0	1030	1030	0	—		
皇城镇		945	945	0	155396.28	155396.28	4	4	0	780	780	0	—		
凤凰镇		727	727	0	117619.1	117619.1	16	16	0	4997	4997	0	—		
辛店街道		195	195	0	34309.15	34309.15	322	322	0	74090	74090	0	—		
闻韶街道		15	15	0	2391.75	2391.75	250	250	0	69536	65836	0	—		
雪宫街道		22	22	0	4619.18	4619.18	213	213	0	58758	58758	0	—		
稷下街道		304	301	-3	48257.29	47633.95	38	38	0	8959	8034	0	—		
齐陵街道		599	599	0	102319.8	102319.8	9	9	0	2680	2680	0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 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7日

临淄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 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委会关于印发省安监局等部门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3〕1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

市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3〕19号),严厉打击我区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行为,整顿办矿秩序,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整顿范围

全区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含金属非金属矿山选矿厂),重点是地下开采非煤矿山。其中,达不到鲁政办发〔2011〕67号规定最低开采规模的地下矿山和相邻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全面停产整顿,国土、安监及公安部门分别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等有关证照。

二、整顿目标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依法取缔和关闭非法开采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维护正常开采秩序,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强化科技支撑,提高矿山集约化、规模化和机械化水平,提升矿山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确保非煤矿山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整顿内容

(一)非法开采的。一是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二是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三是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四是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超层越界开采的;五是以开采批准矿种为名,开

采煤炭的(金属矿产开采综合利用共生、伴生矿产的除外);六是未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环保、国土、安监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许可手续,擅自从事选矿的。

(二)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受水库河流威胁的。尤其是水文地质资料不清的;未采取有效探放水措施的;防排水设备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三)存在大面积采空区的。地下矿山未按设计要求对其开采范围内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充填或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

(四)安全设施不全的。尤其是提升系统防坠罐、防过卷等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不齐全有效的;压风系统安全阀以及润滑、冷却等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有效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的。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的;采场、掘进迎头等作业场所通风管理混乱的。

(六)提升系统达不到要求的。斜井未设全自动捕车器(捞车器)的。

(七)运输系统达不到要求的。一是供人员上、下井的斜井,垂直深度超过 50m 的,未设专用人车运送人员的;二是井下主要运输巷道未使用架线式电机车或蓄电池式电机车或矿用内燃机车运输的。

(八)装矿设备达不到要求的。未使用小型装岩(矿)设备或电耙装矿的。

(九)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的。地下

非煤矿山未按标准规范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或“六大系统”运行不正常的。

(十)未按规定配备工程技术人员的。地下矿山未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

(十一)超期建设的。基建矿山建设期限已满,仍未完成建设任务,未提出延期建设申请以及试生产超过规定期限,未依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转为正式生产的。

(十二)露天矿山。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

(十三)选矿厂。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以及没有与选矿能力相配套的尾矿库或者行之有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措施的。

四、整顿方法

(一)制定方案。有关镇、街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全面部署开展整顿关闭工作。各镇、街道整顿关闭工作方案要于8月20日前报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全面自查。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对照整顿内容以及

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对每个生产系统、每个作业环节、每个岗位全面进行自查整改合格后,写出自查整顿报告,并向镇、街道申请验收。

(三)严格验收。有关镇、街道要对照整顿内容(见附件2)对所有非煤矿山进行逐矿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达不到鲁政办发〔2011〕67号规定最低开采规模的地下矿山和相邻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小型露天采石场被要求停产整顿的,经验收符合整顿要求及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的,由镇、街道出具验收结论,报经区政府验收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并按规定于2015年底前实施关闭。对验收不合格的,依法实施关闭。

对未要求停产整顿的矿山,由镇、街道出具验收结论后,报区政府验收,经验收达不到整顿要求及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的,依法实施关闭。

对存在超层越界开采、非法选矿等非法违法行为的矿山一律实施关闭。

(四)组织督查。区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各镇、街道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对关闭矿山炸毁夯实井筒、拆除供电设备、恢复地貌等关闭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五)工作总结。各镇、街道要认真总结整顿关闭工作情况,于10月1日前,向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

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包括本地区整顿工作基本情况、重大隐患整改、矿山关闭数量等情况。

五、时间安排

此次整顿关闭工作,自方案印发之日开始,到2013年9月30日结束。

六、职责分工

区政府成立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区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协调、督查、调度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行属地负责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各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总牵头、负总责。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一)安监部门:负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非煤矿山依法作出停产整顿等行政处罚指令;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当地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依法吊(注)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国土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开采、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超层越界开采、不按批准矿种开采等违法行为;对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依法吊(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三)公安部门:负责对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依法吊(注)销其《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并监督企业妥善处理剩余民用爆炸

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山暂停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四)供电部门：负责对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停止供电。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周密部署，扎实工作，务求实效。

(二)联合执法。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建立组织协调机制，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顿工作顺利实施。安监、国土、公安、供电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联合执法，积极推进矿山整顿关闭工作。

(三)注重实效。各镇、街道要全面准确地掌握矿山企业的真实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严格验收，严格执法，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确保整顿关闭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完善政策。对主动申请关闭的矿山，各镇、街道可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补偿，同时要抓紧制定转产扶持、经济补偿、就业培训等配套政策措施，既要达到整顿关闭工作要求，又要确保社会稳定。

(五)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做好非煤矿山整顿的宣传发动工作，同时发动干部职工认真细致地查找各类安全隐患，对整顿工作不认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走过场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

(六)强化信息报送。各镇、街道要加强信息报送和调度统计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整顿工作的进展情况。每月3日前,要将上月整顿关闭工作落实情况和下月工作进展计划等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临淄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验收表

临淄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 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成 员：徐高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孙启永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纪检书记
- 李国成 临淄供电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郑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高峰、孙启永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验收表

矿山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字
1	非法开采	是否存在： 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 4、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超层越界开采的； 5、以开采批准矿种为名，开采煤炭的（金属矿产开采综合利用共生、伴生矿产的除外）； 6、未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环保、国土、安监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许可手续，擅自从事选矿的。		
2	水害威胁	是否存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受水库河流威胁： 1、水文地质资料不清的； 2、未采取有效探放水措施的； 3、排水设备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3	采空区处理	地下矿山是否按设计要求对开采范围内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充填或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字
4	安全设施配备	<p>验收内容</p> <p>1、提升系统防坠罐、防过卷等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2、压风系统安全阀以及润滑、冷却等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p>		
5	通风系统管理	<p>1、通风系统是否完善并实行机械通风的； 2、采场、掘进迎头等作业场所通风管理是否混乱。</p>		
6	提升系统建设	斜井是否安设安全自动捕车器（又称捞车器）。		
7	运输系统建设	<p>1、供人员上、下井的斜井，垂直深度超过 50m 的，是否设专用人车运送人员； 2、井下主要运输巷道是否使用架线式电机车或蓄电池式电机车或者使用矿用内燃机车运输。</p>		
8	装矿设备建设	是否使用小型装岩（矿）设备或电耙装矿。		
9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地下矿山是否按标准规范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且运行是否正常。		
10	技术人员配备	地下矿山是否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是否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字
11	基建矿山建设	1、基建矿山建设期限已满，仍未完成建设任务，是否提出延期建设申请以及试生产超过规定期限； 2、是否存在未依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转为正式生产的。		
12	露天矿山管理	1、小型露天矿山是否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 2、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是否小于300米。		
13	选矿厂	1、独立选矿厂是否具有固定、合法矿石来源，以及与选矿能力相配套的尾矿库或者行之有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措施。		

验收结论：

注：地下矿山适用于表第1至11项；露天矿山适用于表1、2、11、12项；选矿厂适用于表第1、13项。本表一式三份，市、区、镇政府各留存一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7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落实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 7 月份,区工业、建设工程、矿产资源、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社会事业、交通运输等 7 个安委会对各镇、街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共抽查 96 家生产经营单位、8 个在建工程项目,发现安全隐患 1342 处,下达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 69 份,暂扣 6 家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工作中,个别部门和单位仍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专业安委会存在的问题

7 月份,区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未上报排名情况。

二、镇、街道存在的问题

1、要求上报的方案、报表、查出隐患的处理情况、工程台账等相关材料报送不及时,甚至不报;

2、个别镇、街道对建设工程的检查持应付态度,未按要求进行日常检查,对督查组查出的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

3、部分镇、街道未聘请安全专家进行日常检查。

三、抽检单位、在建项目存在的问题

1、部分工业企业视频监控不能全覆盖,配电室内存放杂物、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建设工程方面: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放在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安全文明施工、“三宝四口”防护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仍存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现象;

3、部分运输企业 GPS 监控制度落实不严格;日常安全管理资料不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全面;安全管理活动开展不深入;

4、部分危化品企业视频监控不清晰,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部分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或不在适用状态,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因素告知牌设置不规范;

5、个别单位对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重视;公示栏内容更新不及时、缺少采掘作业地点的作业计划;图纸填绘整改不到位、不规范,有漏填的内容,大部分没有相邻矿山矿区范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不到位;露天矿山大部仍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上半年矿补费普遍未交。

现将7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针对行业领域内普遍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扎实做好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护措施,消除潜在安全隐患。未上报排名情况的区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

办公室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皇城镇、稷下街道、辛店街道、齐陵街道、金岭回族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所有书面情况说明于8月23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7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2.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7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3.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7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4.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7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5.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7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6.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7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7. 临淄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7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8. 临淄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7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 7 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排名	工业安委会		建设工程安委会		矿产资源安委会		危险化学品安委会		特种设备安委会		社会事业安委会		交通运输安委会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1	闻韶	不涉及	齐陵	18.5	闻韶	3	闻韶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闻韶	0.13	闻韶	不涉及
2	稷下	170	闻韶	22	辛店	3	齐陵	不涉及	稷下	3	朱台	0.14	雪官	不涉及
3	朱台	256	敬仲	25	金岭	5	稷下	15	敬仲	6	闻韶	0.14	金山	不涉及
4	齐陵	342	齐都	29	敬仲	6	金山	40	金岭	8	皇城	0.15	稷下	1
5	敬仲	361	稷下	38	雪官	6	凤凰	55	金山	8.3	辛店	0.18	齐陵	1
6	金山	374	雪官	41.5	皇城	7	敬仲	66	雪官	13	敬仲	0.19	凤凰	1
7	雪官	413	金岭	42	朱台	8.35	齐都	70	齐陵	15	齐都	0.19	朱台	1
8	凤凰	474	朱台	48	凤凰	9.6	雪官	75	朱台	17	雪官	0.20	齐都	1.5
9	辛店	498	辛店	54.5	金山	9.9	金岭	77.5	齐都	19	金岭	0.22	敬仲	1.5
10	金岭	550	金山	65.5	齐陵	10.5	朱台	87.5	凤凰	30	金山	0.22	辛店	1.5
11	齐都	589	凤凰	72.5	齐都	16	皇城	150	辛店	41	凤凰	0.24	皇城	1.8
12	皇城	671	皇城	96	稷下	17	辛店	181	皇城	50	齐陵	0.30	金岭	2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7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稷下街道	淄博茂盛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专家查出的隐患未整改完毕	10	170
		2. 未执行安全工资制度	5	
		3. 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完善、未修定、未执行	15	
		4. 未在视频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5. 现场查出隐患 6 项	30	
		6. 未上报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	100	
朱台镇	山东润宝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新凤股份有限公司：配电柜前已加绝缘板；已责成车间加强安全通道清扫，确保安全通道畅通；空压机房两端防护罩已装好；变电室已安装应急灯，运行记录、临时用电作业票、维修作业票已有变电室建立并实施。		
		1. 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开展	10	256
		2.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5	
		3.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	
		4.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定、部分执行	10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不完善、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6. 2 名电工培训但发票未提供	60	
		7. 未在视频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8. 职业危害因素申报回执未提供	1	
		9. 安全生产检查无专业、综合、节日检查	30	
		10. 现场查出隐患 6 项	30	
		11. 作业票签批、执行不规范	10	
		12. 主要负责人对违章行为未抽查、处理	10	
13. 预案演练无方案记录，违章行为处理记录未提供	35			

	6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p>淄博宇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灭火器：已新购置 8 公斤干粉灭火器 14 具，分别放置于各个车间接门口，离地 15 厘米已悬挂好；已经安排电工将所有电机壳接上了地线；润滑油桶已设置专门的油桶存放处，并安值存放；氧气瓶的工作压力超标准：以更换新的氧气瓶，并建立出入库台帐；26 号剪板机漏油：已更换新油封并清理现场；砂轮机、氩弧焊操作工没带护目镜：以对该操作工进行处罚款 20 元，并培训其他员工按标准配带劳保用品；仓库内的安全通道，以整理畅通，并划黄线警示。</p>
	<p>6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领导带班考勤档案 5 2. 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开展 10 3.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 4. 无安全投入台账 5 5.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6. 安全规章制度未修定、部分执行 10 7. 操作规程制定不完善、未修定、部分符合 15 8. 未在视频下安全培训 10 9.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 2 10. 现场查出隐患 9 项 45 11. 安全设施 2 处未按要求设置 40 12. 2 个警示标志已破旧损坏 10 13. 作业票签发不规范、未执行 20 14. 劳保用品未配备、使用 10 15. 应急器材配备不全 10 16. 街道督查未提供记录 5 <p>未上报整改情况。 100</p>
齐陵街道	淄博临淄佳彩印务有限公司	342

	<p>1.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p> <p>2.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开展</p> <p>3.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p> <p>4.无领导带班考勤档案</p> <p>5.安全标准化未达标，安全责任制未修订、部分执行</p> <p>6.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完善、部分执行</p> <p>7.安全培训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p> <p>8.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p> <p>9.未开展4种形式安全检查</p> <p>10.安全设施2处未按要求设置</p> <p>11.现场查出隐患10项</p> <p>12.2个警示标志未在适用状态</p> <p>13.作业票未签批</p> <p>14.主要负责人对视频信息未抽查、未处理</p> <p>15.应急预案未评审、备案，应急预案未演练</p>	<p>60</p> <p>10</p> <p>5</p> <p>5</p> <p>40</p> <p>10</p> <p>10</p> <p>1</p> <p>40</p> <p>40</p> <p>50</p> <p>10</p> <p>20</p> <p>10</p> <p>50</p> <p>361</p>
<p>敬仲镇</p>	<p>山东顺意电器材料有限公司</p>	<p>淄博登洪制罐厂：专家查隐患未制定计划、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在视频下进行安全培训已经整改；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已制定计划；现场查出隐患、安全设施1处未按要求设置、作业票未签批、无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和台账、主要负责人对监控未抽查、未处理、未建立领导带班考勤档案、下文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未演练已经整改完毕。</p>
<p>金山镇</p>	<p>山东高阳建材有限公司</p>	<p>1.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p> <p>2.未组织专家查隐患</p> <p>3.安全标准化未达标</p> <p>4.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p> <p>5.操作规程未修订，未建立培训档案</p> <p>6.职业危害因素未检测、申报、职工无健康体检、现场达不到要求</p> <p>7.安全设施4处未按要求设置，4个警示标志未在适用状态</p> <p>30</p> <p>5</p> <p>30</p> <p>5</p> <p>25</p> <p>4</p> <p>100</p> <p>374</p>

	<p>8. 作业票未签批，现场查出隐患12项</p> <p>9. 主要负责人对视频信息未抽查、未处理</p> <p>10. 未下正式文成立应急救援队伍</p> <p>11. 应急救援预案未编制，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全，应急预案未演练</p> <p>12. 企业对违章行为未处理</p>	80 10 5 60 20
6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p>山东高阳建材有限公司：车间部分职工未佩戴安全帽问题，立即督促职工正确佩戴安全帽；摆渡池周边已设置防护栏，并设置警示牌；所有防护栏无警示牌（爬梯、地沟等），已设置禁止攀爬警示牌；配电室灭火器已送至充装单位重新填充；配电室前放置绝缘板；已联系专家进行定期隐患排查；主要负责人职责未按照省260号令文件设置，已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修订；规范动火作业管理，自7月1日开始，填报动火票。</p>	
雪官街道	<p>淄博宝润塑料有限公司</p> <p>1. 分管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且未履职</p> <p>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p> <p>3. 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开展</p> <p>4. 安全投入台账不规范</p> <p>5. 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不规范</p> <p>6. 操作规程制定不完善、未修订</p> <p>7. 1名电工有聘书、1人无证</p> <p>8. 未在视频监控下培训，未建立安全培训档案</p> <p>9.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无职工健康查体档案</p> <p>10. 未开展4种形式安全检查</p> <p>11. 安全设施4处未按要求设置</p> <p>12. 现场查出隐患10项</p> <p>13. 作业票签批、执行均不规范</p> <p>14. 劳保用品未配备</p> <p>15. 应急预案未编制、备案、不符合，无应急救援队伍正式文</p> <p>16. 只有消防演练记录</p>	30 30 10 5 5 10 30 30 3 40 80 50 10 20 40 20
6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因为未提供任何资料，所以不涉及整改情况。	413

凤凰镇	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主要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	30	474
		2. 无专家查隐患计划、未组织开展	10	
		3.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5	
		4. 无领导带班考勤档案	5	
		5.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	
		6. 安全责任制未修订、部分执行	10	
		7. 操作规程未修订、部分执行	10	
		8. 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完善、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9. 特种作业人员 1 人无证	30	
		10. 安全培训无计划、无档案	50	
		11.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职工健康未查体	4	
		12. 安全设施 4 处未按照要求设置	80	
		13. 现场查出隐患 21 项	105	
		14. 4 个警示标志未在适用状态	20	
		15. 作业票未签批	20	
		16. 劳保用品未配备	10	
		17.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完善	10	
		18. 应急预案未演练	30	
辛店街道	淄博玺丰农机有限公司	6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淄博宏大钢铁：粒化行车吊钩无自锁、规范交接班记录和热风炉配电箱管理不规范问题已经整改完毕；高炉风口平台蒸汽包无安全阀问题根据供气单位需要不做整改；高炉风口平台安全警示标志少和现场压力表无限位标识问题已整改，助燃风机房南侧窗户全损坏，噪声严重问题已整改，现场电源线铺设乱于 9 月 30 日前整改。	
		1. 主要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	30	
辛店街道	淄博玺丰农机有限公司	2. 未组织专家查隐患	5	498
		3.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5	
		4.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部分执行	10	
		5. 1 名电工无特种作业证	30	

金岭回族镇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6.未在视频下培训	10
		7.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无职工查体档案	3
		8.安全设施4处未按要求设置	80
		9.现场查出隐患10项	50
		10.4个警示标志未在适用状态	20
		11.作业票签批、执行不规范	10
		12.主要负责人对视频信息未抽查、处理	10
		13.应急救援组织正式文件未提供	5
		14.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见资料	30
		15.未报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	100
		6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100
		1.专家查隐患无计划	5
		2.安全标准化未全面运行	5
		3.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完善、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4.3个电工参加培训但未提供发票	90
5.安全培训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	10		
6.安全设施1处未按要求设置	20		
7.现场查出隐患10项	50		
8.安全警示标志4个未在适用状态	20		
9.作业票签批、执行均不规范	10		
10.劳保用品未按要求使用	15		
11.未下文成立应急救援组织	5		
12.镇未对企业督查	5		
13.未报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	100		
14.未报安全生产大检查月报表	100		
6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100		
550			

齐都镇	山东天德工贸有限公司	1. 主要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	30
		2. 分管负责人未履职	10
		3. 专家查隐患未制定计划、未执行	10
		4. 安全工资制度未制定、未执行	10
		5. 未建立领导带班考勤档案	10
		6. 标准化未达标	30
		7.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完善、部分执行	10
		8. 安全责任书签订不规范	20
		9. 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完善、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10. 操作规程制定不全、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11. 特种作业人员 4 人无证	120
		12. 未在视频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13.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无职工健康查体档案	4
		14. 未开展 4 种形式安全检查	40
		15. 2 处安全设施设置未按要求设置	40
		16. 现场查出隐患 8 项	40
		17. 1 个警示标志未在适用状态	5
		18. 作业票未签批、未执行	10
		19. 劳保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使用	10
		20. 应急救援队伍未下文成立	5
		21.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全	10
		22. 未组织预案演练	30
		23. 镇督查执法文书现场未提供	5
6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未上报整改情况。	100	

皇城鎮	淄博万华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1. 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	10
		2. 安全工资制度未制定、未执行	10
		3. 领导带班制度未执行	5
		4.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
		5. 无安全投入台账	5
		6.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完善、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7. 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完善、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8. 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不完善、未修订	10
		9. 未执行安全培训计划、无安全培训档案	40
		10. 作业现场职业病防治未达标	1
		11. 3处安全设施设置未按要求设置	60
		12. 现场查出隐患19项	95
		13. 3个警示标志破损	15
		14. 作业票签发不规范、未执行	10
		15. 劳保用品未按要求使用	10
		16. 主要负责人未对视频抽查、处理	10
		17.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全	10
		18. 企业对违章行为未处理	20
		19. 未报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	100
		20. 未报安全生产大检查月报表	100
6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未报整改情况。	100
			671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7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类别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齐陵街道	街道办工作 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御泉湾47-52#住宅楼	1. 辖区内1处在建违法工程:(淄河新村二期)	3	18.5
		2. 未对查出隐患进行复查	2	
		3. 台账未及时报送	1	
		4. 未组织辖区工程开展应急演练	1	
		1. 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	1.5	
		2.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不足	2	
闻韶街道	街道办工作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方正2009南区	3. 视频监控未安装	3	22
		4.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各类物品摆放零乱; 大门口处七牌两图缺少; 1处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5. 抽查发现1人无证上岗	2	
		6. 应急器材配备不全	1	
		1. 台账未及时报送	1	
		2. 未聘请安全专家(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敬仲镇	镇政府工作 无在建工程	3. 未组织辖区工程开展应急演练	1	25
		1. 危险性较大部分专项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	2	
		2. 抽查发现1人未持证上岗	2	
		3. 未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1	
		4. 未配备应急器材	3	
敬仲镇	镇政府工作 无在建工程	1.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	10	25
		2. 未聘请安全专家(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3. 工程台账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推迟一天	3	
		无在建工程	0	

齐都镇	镇政府工作	1. 辖区内2处在建违法工程：南马坊二期、阳光直肠滴入门诊部	4
		2. 聘请的安全专家未到现场（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3. 无证明开展辖区工程应急演练的资料	1
	山东天齐置业 有限公司-棠 悦小区	1.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大门口处七牌两图缺少；1处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无安全标语；无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	2
		2. 抽查发现3人无证上岗	6
		3. 未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班组检查资料未提供	2
		4. 监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符	2
		1. 对隐患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意见）；未对隐患复查；台账未及时报送	5
		2. 发现5项违法工程：国际商会大厦二期，棕榈城幼儿园，齐都药业科技楼，齐文化博物院，金鼎绿城	10
		3. 未聘请安全专家（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稷下街道	4. 未组织辖区工程开展应急演练	1	
	1. 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	1.5	
	2. 专职安全员未在岗履职	1.5	
	3. 有未使用安全帽现象	4	
	4. 未制定培训计划	1	
	5. 专职安全员未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1	
雪官街道	镇政府工作	6. 未组织应急演练	1
		1. 辖区内4处在建违法工程：齐翔-办公楼，齐鲁增塑剂-研发中心，鑫一诺广场，桑家坡回迁房；1个未对违法工程采取措施	14
		2. 未督促企业对隐患进行复查	2
	淄博铝模建工 有限公司-桓 公花园21-23# 住宅楼	3. 未组织辖区工程开展应急演练	1
		1. 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	1.5
		2. 专职安全员未在岗履职	1.5
		3. 视频监控未安装	3
		4. 监理人员配备不足	2
		4. 未制定培训计划	1
		5. 专职安全员未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1
6. 未组织应急演练	1		

金岭镇	镇政府工作	5.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现场杂物堆放零乱；工程兼做宿舍	2
		6.班组未检查、无记录	1
		7.有未使用安全帽现象	2
		8.楼梯口防护不到位	2
		9.未制定、未执行培训计划；抽查发现1名职工不熟悉规章制度、操作流程；专职安全员未进行年度培训考核；发现1人无证作业	5.5
		10.未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器材未配备	4
		1.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未建立村（居）工程安全隐患登记、销号制度	10
		2.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	10
		3.未聘请安全专家；月巡查记录缺少1次	22
		无在建工程	0
朱台镇	镇政府工作	1.未与辖区各村（居）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2.相应的制度（月总结、季度形势分析、宣传报道、电话举报受理）未建立	8
		3.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未建立村（居）工程安全隐患登记、销号制度	10
		4.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月巡查记录缺少1次	20
辛店街道	街道办工作	无在建工程	0
		1.辖区内有8处在建违法工程：绿茵置业-青青家园，高阳公司-经适房，合顺店-合顺家园，临淄区热电厂-厂房，灵芝磁业-车间，齐鲁机械厂-厂房，凯中泰尔公司-厂房，淄博树脂-仓库	24
		2.未对隐患复查	2
		3.未聘请安全专家（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4.未组织辖区工程开展应急演练	1
辛店街道	山东广尔建设有限公司-阳光丽城9#住宅楼	1.未办理重大危险源备案	1
		2.建设方与施工方签订的安全责任书现场未提供	2
		3.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	1.5
		4.视频监控未安装	3
		5.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门卫登记未实行；无动火审批手续、无监护	2.5

54.5

42

48

金山镇	镇政府工作	6. 现场有未戴安全帽现象	2	65.5
		7. 未制定培训计划	1.5	
		8. 应急方面：未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器材配备不全	2	
	镇政府工作	1. 辖区内5处在建违法工程：杨上村住宅楼，齐翔腾达化工公司-15万吨环保新材料中央控制室，山东久利化工公司（山东三维石化公司）-20万吨白油建设项目，长志泵业-车间建设项目，山东大一诺威-办公楼厂房建设项目。	10	
		2. 镇长未履职、无记录	5	
		3. 未建立日常巡查记录	1.5	
		4. 未对查出隐患进行复查	2	
		5. 台账未报送	10	
		6. 未聘请安全专家（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7. 未组织辖区工程开展应急演练	1	
		1. 该工程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3	
山东华洲建设有限公司-长志泵业车间	2. 安全措施未配备，未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重大危险源未备案，起重机械设备未备案	4		
	3. 未签订责任书	2		
	4. 专职安全员未在现场履职	1		
	5. 施工中无安全措施	2		
	6. 视频监控未安装	3		
	7. 无消防措施、制度、灭火器，无动火审批手续，无动火监护，大门口处未挂七牌二图，2处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无宣传栏	5		
	8. 未督促施工方进行安全自查或隐患治理	0.5		
	9. 隐患未按计划整改或未整改	1		
	10. 未制定、未执行培训计划	1.5		
	11. 未开展应急演练	1		

凤凰镇	镇政府工作	1. 辖区内11处在违法工程：中金村住宅楼、温家村改造、西齐村住宅楼、西召村、郝家村、南坞西村、南坞东村、陈家村、南金村、巧媳妇食品公司宿舍车间、金晓阳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22
		2. 建环委对查出的问题未下达整改意见（口头提醒）	2
		3. 未对隐患进行复查	2
		4. 发现1项工程漏报	1
		5. 聘请的安全专家还未下聘书、未签订合同（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6. 未组织辖区工程开展应急演练	1
	梧台建筑公司 -凤凰镇梧台 社区温家村 1-3#楼及商业 楼	1. 该工程未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办理安全措施备案，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属违法工程	5
		2. 重大危险源未备案	1
		3.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
		4. 专职安全员无《安全资格证书》	2
		5. 监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符	2
		6. 视频监控未安装	3
		7.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出入口门卫登记制度未实行；现场未设置安全宣传栏	1
8. 隐患未按计划整改	1		
9. 现场有2人未戴安全帽	4		
10. 未制定、未执行培训计划	2.5		
11. 专职安全员未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1		
12. 抽查发现1人无证上岗	2		
13. 应急工作未组织演练；组织队伍未建立；应急器材未配备	6		

皇城镇	镇政府工作	1. 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本月未履职	20	96
		2. 未建立相应的制度（月巡查制度、电话举报受理制度）	4	
		3. 未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	10	
		4. 未聘请安全专家（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5. 无巡查记录	40	
		6. 工程台账未报送	10	
	无在建工程	0		

注：6月份，因正值过麦季节，部分镇、街道反映辖区内建筑工程农民工都已返乡割麦、工程处于暂停阶段。鉴于此种现状，区建设工程安委会无法对各镇、街道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统一打分、排名；且事前已向区安委会做了说明。因此，区建设工程安委会未对各镇、街道进行安全督查。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7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闻韶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3	3	
	6 月份整改情况	地质灾害日报报送不全。			
辛店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3	3	
	6 月份整改情况	地质灾害日报报送不全。			
金岭镇	镇政府	1.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5	5	
	6 月份整改情况	地质灾害日报报送不全。			
敬仲镇	镇政府	1. 非法洗砂点未拆除	5	6	
	6 月份整改情况	2.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已整改。	1		
雪官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6	6	
	6 月份整改情况	地质灾害日报报送不全。			
皇城镇	镇政府	1. 巡查记录不规范	2	7	
	6 月份整改情况	2.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地质灾害日报报送不全。			5
朱台镇	金润铁矿	1. 井上下对照图缺少相邻矿区范围	2	8.35	
	高阳铁矿	2. 公示栏公示内容易损坏，建议变更位置			0.5
		1. 相邻矿山未互检			2
		2. 公示栏内容不全			2

地质灾害防治	1. 金拓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2. 鲁德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3. 金润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4. 鑫利达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
	5. 高阳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4
镇政府	已整改。	
6月份整改情况		
金鼎铁矿	1. 季度汇交图纸、安全隐患自查报告、矿长带班记录未报	3
	2.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记录未提供	1
	3. 未开展地质灾害巡查	2
	4. 该矿正在对金岭铁矿召口矿东风井进行改造, 准备提升矿石, 未办理手续	5
宏达铁矿	1. 第二季度矿补费未缴纳	2
	2. 公示栏未公示	2
	3. 自7月12日至检查时未开展地质灾害巡查	2
田家煤矿	1. 第二季度矿补费未缴纳	2
	1. 西召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地质灾害防治	2. 田家煤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3. 宏达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4. 顺达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5. 金召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6. 金地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
	7. 西齐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8. 金龙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9. 金鼎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
	10. 召口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4
	凤凰镇	

	凤凰镇政府	1.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	
	6月份整改情况	矿山企业整改不到位。		
	金晓矿业	1.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徐旺矿业	1. 汛期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	2	
		2.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金日矿业	1.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2.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	2	
	兴武矿业	1.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未落实，汛期值班制度未落实，无值班记录	6	
		2.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德鑫矿业	1.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巡查制度未落实	4	
		2.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1. 金晓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	
		2. 徐旺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3. 金日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3	
		4. 兴武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5. 德鑫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	
		6. 广胜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7. 英鑫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3	
		8. 鲁河凯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9. 石海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石海矿业	1.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镇政府	1.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	
	6月份整改情况	矿山企业整改不到位。		
金山镇				9.9

齐陵街道	天齐渊矿泉水	1. 矿产资源补偿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	4	10.5
		2. 开发利用方案未提供（正在评审中）	2	
		3.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2	
		4.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齐都镇	镇政府	1.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	16
		6月份整改情况		
	镇政府	1.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2. G309 以南非法洗砂点函告后，1 家继续生产	15	
稷下街道	镇政府	6月份整改情况		17
		1. G309 以西、魏家村东有洗砂场 2 处，函告后，未取缔，南边一家继续生产	15	
	6月份整改情况	2.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未编制，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	
		第一条 4 月份下达《关于取缔非法洗砂点的函》后至今未整改。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7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稷下街道	淄博暹龙化工有限公司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1.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未在视频下进行	10	15
		2. 1 个视频监控通道损坏	5	
金山镇	淄博奥达化工有限公司 上月复查整改情况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淄博泰光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1. 未执行安全工资制度	5	
		2.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未在视频下进行	10	40
		3. 罐区与装卸车区视频监控不清晰，主要负责人未抽查视频监控	20	
4. 驻厂安全监督员职责未上墙	5			
凤凰镇	淄博联迪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润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1.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55
		2. 1 个视频监控通道损坏	5	
敬仲镇	淄博春光化工有限公司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正河净水剂有限公司、淄博齐龙化工有限公司、淄博津庆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淄博市临淄滨滨化工厂申请延期复查。		
		1. 领导带班制度未按制度执行	5	66
		2.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未在视频下进行；专家查隐患未到区危化处备案	15	
		3. 主要负责人、驻厂安全监督员未抽查视频	15	
		4. 驻厂安全监督员办公场所未配备防毒面具	5	
		5. 驻厂安全监督员未掌握企业安全信息、不熟悉作业票审批流程	10	
		6.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未按本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6	
7. 未按照本厂实际重新修订管理规章制度	10			
	上月复查整改情况	山东圣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复查。		

齐都镇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1. 视频监控一个通道不清晰	5	70
		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3. 1人未按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	
		4. 驻厂安全监督员未规范记录日志	5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雪宫街道	淄博市临淄新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1. 氯气空瓶区未设置有毒气体报警器探头，氯化聚乙烯车间配电柜前未设置绝缘脚垫、灭火器	30	75
		2. 液碱池未设置安全警示告知牌和警示标志	15	
		3. 氯化聚乙烯车间内停放一辆摩托车和一辆电动车	5	
		4. 洗眼器开关损坏	5	
		5. 氯气钢瓶区氯气钢瓶无防震圈	5	
		6. 氯气气化区常用抢修器材氯气捕消器、手锤等储存在氯气重瓶区内	5	
		7. 未配备氧含量检测仪	5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1. 氯气空瓶未储存在专用仓库	15	
		2. 氯气重瓶库内有非防爆的电源开关	5	
		3. 未提供 ACR2 车间二层外来施工人员周丰、陈江南、凡建伟培训情况	15	
		4. ACR2 车间二层防爆风扇直接接到操作台后，操作台不防爆，ACR1 车间自动上料东南角丙烯腈有毒报警器故障，氯化聚乙烯车间 17 号反应釜旁有毒气体报警器故障	35	
		5. 储罐区西侧一库棚改建为过氧化物的仓库，且无对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5	
		6. ACR1、ACR2 车间控制室面向生产装置的一侧为玻璃	5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山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金岭回族镇	淄博金丰园化工有限公司	1. 未填写5月份后领导带班记录	5
		2. 甲醇罐区人体静电释放柱未贴标识	5
		3. 视频监控有12路探头损坏	60
		4.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未在视频下进行	5
		5.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淄博齐泉化工有限公司	1.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未在视频下进行	10	
	2. 吊装作业票填写不规范	20	
朱台镇	淄博坤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金安化工有限公司、淄博金丰园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复查。	
		1. 改性丙烯酸乳液生产装置、丙烯酸多官能单体生产装置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2. 丙烯酸、苯乙烯罐体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告知牌	5
		3. 丙烯酸多官能单体生产装置进行吊装作业未开具吊装安全作业票	50
		4. 改性丙烯酸乳液生产装置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原料苯乙烯、丙烯酸卸车区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原料丙烯酸罐区地面未进行防腐	30
		5. 应急救援预案未进行修订	5
		6. 未任命专职安全员	10
		7. 未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档案	20
		8. 安全总工未备案	10
		9.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责任制未胶印并人手一册	15
10. 剧毒、监控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管理制度与企业实际不符，未及时修订	5		
11. 领导干部带班制度未执行，无带班表、无带班记录	10		
12. 领导干部带班等重要文件未签署落实	5		

87.5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1. 装卸车区未设置洗眼器、淋浴器	5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德辰化工有限公司洗眼器尚未设置、北罐区可燃气体报警仪尚未安装，4个储罐的安全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		
皇城镇	山东白燕化工有限公司	1.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	10	150
		2. 未组织安全专家进行隐患排查	50	
		3. 视频监控有4路探头损坏	20	
		4. 未进行化工装置设计安全诊断	20	
		5.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丹阳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辛店街道	淄博奥齐助剂有限公司	1. 2013年7月10日10点左右李新亮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	30	181
		2. 未在氯气气化区配备常用抢修器材铁丝、铁箍、铅塞、密封带等，氯气气化区应急救援器材室被产品堵塞，未明确氯气钢瓶区责任人或责任单位	15	
		3. 氯气钢瓶区构成重大危险源，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4. 无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20	
		5. 两名职工在包装车间作业未佩戴防护口罩	5	
		6. 未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共33人，只有14人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20	
		7. 未提供责任书	10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工程师未履职	30
	2. 未制定安全总工责任制	3
	3. 安全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	2
	4. 领导带班记录代签	5
	5. 动火作业操作规程不符合要求	2
	6.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未在视频下进行	30
	7.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不符合要求	5
淄博德邦工贸有限公司	8. 专家查隐患每季度不足1次，第二、三季度未组织专家进行隐患排查，专家查隐患未制定整改方案	25
	9. 企业组织隐患排查，未制定整改方案	5
	10. 片碱仓库无视频监控	15
	11. 驻厂安全监督员未抽查监控视频	15
	12.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升级改造	20
	13.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14. 甲醇储罐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15. 未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30
	16. 危化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	15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远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华正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7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稷下街道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 特种设备台账和安全附件台账未及时更新	3	3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东创商贸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敬仲镇	淄博神州化工有限公司	1. 1 台锅炉未及时办理停用手续；1 台压力容器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6	6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明辉石化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金岭镇	山东天迈化工有限公司	1. 1 台起重机械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1 台防爆起重机械不符合防爆要求	8	8
	上月整改情况	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金山镇	淄博诺宏化工有限公司	1. 应急救援未及时演练；安全附件台账未及时更新	3	8.3
	淄博诺立化工有限公司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更新不及时	2	
	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1. 2 台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有整改项未整改	20	
雪宫街道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储气罐已报检等待检验中，其它隐患已整改完毕。		
	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 充装记录不完善；氧气瓶、氮气瓶超期未检验	13	13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万多福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齐陵街道	淄博柳店炉业有限公司	1.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无证; 岗位责任制不明确;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未定期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无设备台账; 无 2012 年 10 月份以后的隐患台账 淄博华日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 台起重机械检验报告已出, 使用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已整改完毕。	15	15
	上月整改情况			
朱台镇	淄博市临淄兴武化工厂	1. 3 只压力表超期未校验;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雷防静电装置未检测	17	17
	上月整改情况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齐都镇	淄博三鹏化工有限公司	1. 起重机械 2 台超期未检验;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持证不足, 缺三人	19	19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正在整改中, 淄博市临淄雪檬冷饮厂我局已发函至齐都镇政府, 建议对其停产整顿直至企业消除各种隐患。		
凤凰镇	淄博中油路博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1. 3 台压力容器未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30	30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奥尔特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辛店街道	临淄区辛店华达冰块厂	1. 液氨制冷装置 3 台压力容器无资料, 未检验、未注册登记; 在用电动葫芦一台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经培训, 无证上岗	41	41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龙阳化工有限公司均已整改完毕。		
皇城镇	淄博凯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 起重机械 5 台未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50	50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鲁中化工厂已整改完毕。		

备注: 闻韶街道办无特种设备使用企业未督查

临淄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7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稷下街道	无卫生院			0.13
	尖峰网吧	1. 网吧内净网没有安装好	0.13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朱台镇	朱台中心卫生院	1. 传达文件会议记录不详细	0.04	0.14
	速龙网吧	1. 网吧内有吸烟现象	0.10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闻韶街道	无卫生院			0.14
	明锐网吧	1. 网吧内有吸烟现象	0.14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皇城镇	皇城中心卫生院	1. 抽查职工四个能力建设回答1人不熟练	0.03	0.15
	优乐网吧	1. 网吧内卫生差	0.12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辛店街道	无卫生院			0.18
	闪电网吧	1. 网吧内有吸烟现象	0.18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敬仲镇	敬仲卫生院	1. 抽查职工四个能力建设回答1人不熟练	0.08	0.19
	双祥网吧	1. 网吧内卫生差	0.11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齐都镇	齐都晨鸿医院	1. 应急灯电源插头忘记接通	0.02	0.19
	天力网吧	1. 网吧内净网不在线	0.17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雪官街道	无卫生院	整改已完成。		0.20
	汉庭网吧	1. 网吧内有吸烟现象	0.20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金岭回族镇	金岭卫生院	1. 职工安全生产会议记录不详细	0.06	0.22
	金西网吧	1. 网吧内有吸烟现象	0.16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金山镇	金山中心卫生院	1. 医疗安全培训记录不全面	0.07	0.22
	顺城网吧	1. 网吧内卫生差	0.15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凤凰镇	凤凰中心卫生院	楼道安全疏散标志一处脱落	0.05	0.24
	科航网吧	网吧内有吸烟现象	0.19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齐陵街道	齐陵卫生院	1. 药房灭火器未放在明显位置	0.09	0.30
	创同网吧	1. 网吧登记不及时	0.21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临淄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 7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稷下街道	淄博安航物流有限公司	1. 安全检查内容单一	1	1
		1. 安全检查内容单一	1	1
凤凰镇	淄博鑫泰物流有限公司	1.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	0.5	1
		2. 安全检查整改材料复查无签字	0.5	
朱台镇	淄博浩冠物流有限公司	1.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人、审核人无签字	0.5	1
		2. GPS 故障维修不及时	0.5	
齐都镇	临淄正华助剂股份公司	1. “打非治违及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未召开会议进行部署	0.5	1.5
		2. 安全检查内容单一；整改材料不完善	1	
敬仲镇	淄博诚振运输有限公司	1. 安全检查整改材料不完善	0.5	1.5
		2. 安全培训人员不足	1	
辛店街道	辛店宇鹏运输队	1. 安全检查内容单一，整改材料不完善	1	1.5
		2. 7 月份安全自查不及时	0.5	
		3. “平安行·你我他”活动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	0.5	
皇城镇	临淄区国蕾运输队	1. 未认真落实 GPS 监控措施，1 车超速行为纠正不及时	1	1.8
		1. GPS 监控值班人员安排不合理	0.5	

金岭镇	淄博汇亿运输有限公司	1. 安全会议记录人未签字	0.5
		2. 停车场与主道路连接未实施硬化	1
		3. 教育培训参训人员不足	1
	临淄北羊郑辛运输队	1. 安全自查不扎实，内容不全面	1
		2. 安全大检查活动行动缓慢	0.5
		3. GPS 监控管理措施落实不力，1 次疲劳驾驶行为纠正不及时	1
	临淄美联储运有限公司	1. 2 份安全生产责任书无签订日期	1
		1. 安全检查资料不规范，检查内容不全面	1
	淄博远景运输公司	2. GPS 监控值班人员安排不合理	0.5
		1. 教育培训参训人员不足	1
		2. GPS 监控记录不规范	0.5
		3. 未按时开展安全生产自查	1
临淄清源物资储运车队	4.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不及时	1	
		2	

注: 金山镇原有一家企业, 现已变更迁往凤凰镇, 目前, 金山镇、雪官街道办、闻韶街道办辖区内无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工程风险 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工程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0日

临淄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工程风险 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政银企合作,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提高小微企业信用水平,促进全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在临淄区深化政银企合作实施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增信工程的意见》(淄银发[2012]16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审查同意,可以向“重点小微企业池”中企业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融资服务并享受政府风险补偿政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小微企业池”是指由区政府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机构和经办银行共同认定的有融资需求的优质小微企业群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保证金”是指由“重点小微企业池”中企业按其在淄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贷款额度的规定比例自愿缴纳的资金,用于先行代偿该池中所有企业逾期的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本息。

二、风险补偿金的设立与管理

第五条 区政府出资1亿元作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由政府预算安排,开设专户存放。

第六条 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机构,是由区政府批准设立,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局、经信局、人民银行等部门参加,专门负责小微融资增信贷款企业筛选、管理政府风险补偿金以及监督企业交纳“保证金”使用的机构。

第七条 临淄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办公室设在区财

政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调管理政府风险补偿金、监督企业缴纳“保证金”的使用及动用风险补偿金的请示,定期向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第八条 区中小企业局主要负责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企业的筛选,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初步审核,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推荐给经办银行。由经办银行与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组建“保证金池”并按经办银行指定的账户缴纳贷款额度 10% 的保证金,池内单户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 1 年。原则上以镇、街道为单位组成一池或几池,每个单一保证金池内企业最低为 3 家、最高不超过 20 家。

第九条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负责“重点小微企业池”中企业的贷款、担保、财务等信用信息查询,以确保“重点小微企业池”中企业的信用真实,为融资增信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信用保障。

第十条 对“重点小微企业池”内企业因为暂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在经办银行同意续贷的前提下,经企业申请,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机构批准,可为企业提供“过桥还贷”垫资服务。

三、风险补偿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贷款风险认定。小微企业贷款出现风险后,由经办银行提供相关材料,报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确认后,出具风险认定意见书,报领导小组研究后,最终确认。

第十二条 贷款风险补偿。对经领导小组确认的银行风险贷款,先由池内企业按贷款额度缴纳 10% 的“保证金”进行偿还贷款本息(其他企业代偿责任的上限为其缴纳的保证金),不足部分由区政府(风险补偿金)、经办银行各负担 50%。政府风险补偿金承担部分由经办银行向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办公室报领导小组批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经办银行。

第十三条 债务追偿。经办银行按照法律程序向借款人进行债务追偿。追回的资金扣除追索费用、违约金后,先偿还银行债权、再补回政府补偿金,最后补回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保证金。由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办公室通知经办银行将保证金结余退还池内正常归还贷款企业。

第十四条 过桥还贷资金的使用。对符合使用条件的企业,由经办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该行在企业使用过桥资金还款后,发放等额的新贷款,同时标明新贷款发放时间、额度等内容),企业向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企业与管理机构签订过桥资金使用协议后,可动用区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发挥其过桥还贷功能。

第十五条 过桥还贷资金用于企业还贷续贷应急,短期周转,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其他用途。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20 天。续贷资金到位后,首先由经办银行通知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办公室,履行告知义务;其次企业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使用的

资金归还政府风险补偿金专户,逾期加收每日 3‰的滞纳金。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使用过桥资金必须提交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会计报表;企业贷款合同复印件;池内企业联保协议;企业专款专用承诺;贷款银行承诺函等。

第十七条 经办银行对出具的承诺函负主要责任,企业使用过桥还贷资金归还银行后,经办银行未按承诺函发放贷款,由此造成政府风险补偿金的损失,由经办银行负责偿还。

四、附 则

第十八条 保证金的用途。“重点小微企业池”内企业按贷款额度 10% 缴纳的“保证金”,主要用于先行代偿该池中所有企业逾期的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本息。池内企业间相互提供有限担保责任,即以其缴纳保证金为上限相互提供保证担保。

第十九条 保证金的退还。当“重点小微企业池”解散,池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归还全部贷款和利息等相关费用后,经办银行在十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企业保证金。

第二十条 对于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的利率,经办银行原则上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若上浮最高不得超过 20%。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专户的存款利息等收益,用于进一步充实壮大风险补偿金。

第二十二条 临淄区人民政府将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考核奖励,单设考核指标、单列奖励资金,同时,相关部门积极为其申报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建立预警机制,当全区由政府为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出资达到 1000 万时,即可停止该项业务的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3 年成品油市场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经营行为,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山东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3 年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3〕23 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战略物资,是经济社会运行的血液,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是维护能源和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立即行动起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储运成品油行为,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全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

稳定。

二、突出整治重点

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是各类未经许可非法销售、储运成品油和违规建设加油站的行为。具体包括：

(一) 未经有关部门许可,通过违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辆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二)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行为。

(三) 未经有关部门预核准(规划确认),擅自建设(包括新建、迁建和改扩建)加油站的行为。

(四) 未经所有者许可,擅自使用中石化、中石油名称和商标标识以及其他自造、假冒他人名称和商标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五) 非法购买、销售成品油或劣质油品的行为。

(六) 使用不合格加油机的行为。

(七) 其他违法行为。

三、深入发动,联合执法,确保实效

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摸底排查阶段(8月25日前完成)。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广泛深入宣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加深对违法建设加油站,违法从事成品油销售、运输所带来的社会危害性的认识,宣传开展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明确整治的重点内容、查处措施、目标要

求等,引导全社会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整治行动。各镇、街道要在辖域内重点路段,张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的宣传标语;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宣传,对严重违法案件给予曝光,为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要认真组织,进行详细的摸底排查。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对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违规销售、运输成品油的站点、车辆逐一进行调查取证、登记,并通知行为人自觉停止并整改不法行为。为方便社会参与,我区设立专门举报电话:7180679 和举报电话电子邮箱:lzjmjyxb@163.com,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行为。

(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阶段(9月10日前完成)。对摸底排查出来的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违规销售、运输成品油的站点及车辆,要逐一研究,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形式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责令停止经营、限期整改、查封或没收经营设施、罚款、停止发票供应、拆除违章建筑、吊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等处理。为保证处罚措施落实,集中整治期间实行联合执法,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执法部门出具处罚通知,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予以查处。

(三)检查验收和总结阶段(9月20日前完成)。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及时检查、验收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总结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于9月25日前报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

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9月25日前,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并牵头做好迎接市政府对我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

四、具体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更好地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经信、公安、国土、建设、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方案制定和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对各镇、街道及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镇、街道也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员,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保证专项整治行动顺利进行。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在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经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日常掌握和举报的违法违规情况,采取联合执法行动或直接交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重点负责检查加油站点建设是否具备核准手续,是否符合加油站发展规划,有无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存在违规新建、迁建、改扩建和无证经营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保障专项整治行动所需警力,追查非法油品来源,取缔非法炼油厂点;负责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站点的处置,检

查加油站选址、防火间距、消防安全制度及措施、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电气防火防爆及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情况等,确定加油站是否存在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落实、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等消防安全隐患。

住建、规划、城管部门:负责对未经核准、违法(新建、迁建、改扩建)加油站点的处置。检查加油站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是否齐全。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而非法运输成品油的行为,检查从事成品油运输经营的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安监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加油站点;检查加油站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是否到位,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国税部门:负责对非法加油站点偷逃税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检查加油站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税控加油机情况、税收缴纳情况。

工商部门:负责对无照经营站点依法进行取缔;依法对加油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油品质量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超范围经营、经营劣质和走私油品、违规促销及欺诈费者的行为;依法查处假冒他人名称或商标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质监部门:负责对有问题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处置;负责检查加油站计量制度、加油机铅封、加油机强制检定等工作,依法查处

计量作弊行为。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也要按照相应职责,积极配合全区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保证整治行动收到明显成效。

(三)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指导检查,组织各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各责任部门要履行好职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做到件件有落实、有结果;各镇街道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及时组织执法队伍处理辖域内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的行为;各级要紧密协调,配套联动,把专项整治行动搞好搞扎实,为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形成规范有序成品油市场秩序打下良好基础。

附件:临淄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2日

临淄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成 员：崔鹏志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区节能办主任
- 付建凯 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 邱大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
- 徐建忠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 杨连海 区安监局副局长
- 路应范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区城镇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崔效武 区物价局副局长
-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 王若鹏 临淄工商分局纪检书记
- 耿庆功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指挥中心主任
- 常川江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副局长
- 李圣俊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 王德明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刘景德	区气象局副局长
付建营	齐都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高 晋	金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徐 波	敬仲镇副镇长
周鹏飞	朱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冯冠华	皇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闫庆东	凤凰镇副镇长
李志强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洪印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国明	雪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科山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东良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池 冰	中石化山东石油公司淄博分公司临淄片区 经理
付秀慧	中石油山东销售分公司淄博公司临淄片区 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崔鹏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两区三村 改造工作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3 年两区三村改造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7 日

临淄区 2013 年两区三村改造工作计划

为加快推进两区三村改造建设工作,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指导性工作目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推进两区三村改造建设的通知》(淄政发〔2012〕24 号)文件精神,现就 2013 年我区两区三村改造建设工作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群众生活、拓展发展空间、促进城乡统筹、拉动经济增长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的原则,稳妥推进两区三村改造建设,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推进城镇化进程。

二、目标任务

(一)棚户区整治改造计划。需完成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有3个,分别是安平棚户区改造(续建项目)、胜利花园棚户区改造、齐城路南巷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2.56万平方米,完成拆迁面积2.92万平方米。

(二)城中村改造计划。需完成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有2个,分别是南马村旧村改造(续建项目)和合顺店村旧村改造。完成建设25.62万平方米,安置2169户,拆迁面积14.45万平方米。

此外,适时启动稷下街道的赵家徐姚、陈家徐姚、西孙徐姚、官道村、合里村旧村改造工作。

(三)农村住房建设计划。完成2012年已开工建设的农村住房建设工程;2013年计划开工建设3700户、建筑面积41.94万平方米,确保开工建设1000户、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完成143.23万平方米的旧村拆迁任务,并完成新开工户数、面积的20%以上。

根据积极稳妥、逐步推进的原则,适时启动稷下街道大杨村、金山镇南仇北居旧村改造工作。

(四)农村危房安置改造计划。2013年完成安置改造农村危

房任务 79 户、面积 1 万平方米。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迅速行动,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按时完成计划目标任务。区政府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镇、街道的年度目标考核,并据此予以奖惩。

附件:1. 临淄区 2013 年度两区一村工作计划表

2. 临淄区 2013 年度农村住房建设工作计划表

3. 临淄区 2013 年度危房安置改造工作计划表

临淄区 2013 年度两区一村工作计划表

单位: 占地面积 (亩)、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类别	镇(街道)	村庄名称	旧村情况				2012 年在建数		2013 年计划开工数		2013 年应拆迁数		备注
			人口	户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棚户区	辛店街道	安平棚户区	1000	127	63.23	1.5	315	3.3	0	0	8	0.36	
			560	200	19.5	1.1	0	0	200	1.1	200	1.1	
			470	168	12.14	1.46	0	0	168	1.46	168	1.46	
城中村	齐都镇	南马村改造	3000	1000	990	15	1571	17.29	0	0	1204	14.45	
			830	598	220	7.94	220	3.2	378	5.13	0	0	旧村 址已 拆迁 完
小计			5860	2093	1304.87	27	2106	23.79	7.69	746	1580	17.37	

临淄区 2013 年度农村住房建设工作计划表

单位: 占地面积 (亩)、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类别	镇、街道	村庄名称	旧村情况				2012 年在建数				2013 年计划开工数				2013 年应拆迁数	
			人口	户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户数	面积	栋数	户数	面积	栋数	户数	面积		
稷下		孙娄东街	2027	546	602.1	12.28	0	0	0	0	0	0	0	252	5.5	
		孙娄南街	934	257	163.5	5.78	0	0	0	0	0	0	0.8	2	189	5
		小杨村	452	116	210.2	2.6	36	0.37	1	36	0.4	1	0	98	2	
		东召西	1408	430	300	9.68	0	0	0	0	0	0	0	0	0	
凤凰		西召村	2007	560	850	12.6	0	0	0	0	0	0	0.84	2	192	2.3
		甲金村	2200	750	750	16.88	120	1.26	4	120	1.26	4	300	6.72		
		周家村	386	120	76	2.7	0	0	0	0	0	0	0	120	2.7	
		西齐村	1560	418	280	4.65	120	1.97	4	120	1.56	4	240	4		
		西陈村	2018	598	434	8.12	406	5.4	13	150	1.6	4	500	6.5		
		大张村	1403	419	320	6.4	0	0	0	240	2.5	6	419	5.5		
		西郝家	868	342	193.59	19.1	40	0.5	2	120	1	4	40	1		
		南坞东村	1390	442	285.15	6.31	0	0	0	120	1.5	4	0	0		
		南坞西村	1029	338	269.75	4.56	0	0	0	120	1.5	4	0	0		
		南金村	1826	448	172.5	4	0	0	0	336	4.39	6	0	0		
齐都		温家村	936	275	273	4.26	0	0	0	100	1.56	4	0	0		
		国家村	1500	380	280	8.55	0	0	0	0	0	0	53	1.1		
		东居委会	2080	680	1148	15.3	72	0.9	2	180	2.3	5	476	10.71		
		南居委会	884	370	532.7	25.82	0	0	0	260	3	6	260	18		
南王		西居委会	1187	471	722.9	10.59	0	0	0	302	3.5	7	300	7.4		
		杨上村	782	228	291	4.5	0	0	0	36	0.4	1	228	4.5		
		洋洪崖村	1882	838	387.47	10	132	1.92	3	0	0	0	642	7		
朱台		朱台东村	1680	506	438	11.39	80	0.64	2	0	0	0	354	7.96		
		朱台西村	1202	345	277.5	7.76	0	0	0	80	0.86	2	241	5.43		
齐陵		淄河村	2325	642	1080	14.45	0	0	0	624	6.16	16	400	26.69		
		东夏村	1702	480	515	5.3	0	0	0	0	0	0	480	5.3		
辛店		西夏村	1482	457	408	4.02	0	0	0	0	0	0	457	4.02		
		陈家村	1370	434	450	5.2	522	4.59	15	108	1.5	3	326	3.9		
小计		窝托村	1356	382	420	4.2	0	0	0	516	5.31	14	0	0		
		上庄村	39876	12272	12130.36	247	1528	17.55	46	3700	41.94	99	6567	143.23		

农村住房建设

临淄区 2013 年度危房安置改造工作计划表

序号	责任单位	2013 年计划完成户数	备注
1	稷下街道	33	
2	凤凰镇	31	
3	金山镇	15	
合计		79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5、6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23 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 5、6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信息 180 条,其中省用 2 条,市用 9 条,上报 46 条,区用 123 条。信息报送为零的单位:区人防办、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区足开办。

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政务调研文章 21 篇,其中区政府《参阅件》采用 4 篇。

现将 5、6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予以通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6 日

一、一类单位

(一)镇、街道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5、6月	累 计						5、6月	累 计
齐都镇	82	7	2	1					37.2	105.2	4	10				14	29
金岭回族镇	73	8			1				34.3	92.6	2					2	2
凤凰镇	55	8			1				32.5	90.7							
金山镇	10	1			2				10	81.4	4						27
朱台镇	78	4			2				25.8	79.5	4					4	6
敬仲镇	100	5	1						26	79.3							
稷下街道	57	9							32.7	74.5							2
齐陵街道	55	6							23.5	71.6	4	10				14	16
雪宫街道	71	6			1				28.1	52.3							
闻韶街道	82	5							23.2	51.7	2	10				12	12
辛店街道	18	4							13.8	46.8							2
皇城镇	31	2							9.1	24.3							

(二) 部门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5、6月	累 计						5、6月	累 计
卫生局	22	2		1	2	1			25.2	74.2							
住建局	16	5			3	1			30.6	57.3							
人社局	15	3	2		3	1			26.5	56.7							12
教育局	9	2	1		1	1	1		30.9	52.9							
农业局	10	3			2				16	49.8							24
物价局	9				3				9.9	42.2							
经信局	11	1			1				7.1	39.9							22
交运局	12	2	1		2				14.2	32.6							14
文化出版局	10	1	2						6	27.7	6					6	6
畜牧兽医局	5				1				3.5	23.7							2
财政局	10	2	1		1				11	23.3	2					2	2
民政局	7				2	1			11.7	22.2							
统计局	8			2					12.8	20.1	6					6	20
国土分局	13	1	1		1				8.3	15.7							
环保分局	12				1				4.2	14.2							
城管执法局	8	2			1				9.8	13.4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5、6 月	累 计						5、6 月	累 计
服务业发展局	2								0.2	9.9							12
发改局	5								0.5	6.9							2
中小企业局	4								0.4	4.9							12
林业局	2								0.2	3.6							
招商局	2								0.2	0.8							
公安分局	3								0.3	0.8							
旅游局	2								0.2	0.7	2					2	2
水务局	1								0.1	0.4							

二、二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5、6 月	累 计						5、6 月	累 计
商务局	12		2		4	1			20.2	118.7							
人行	8				1		1		18.8	51.3							
房管局	8		1	1	1				10.8	31.7	2					2	2
工商分局	12	2							7.2	28.5							2
粮食局	8	2							6.8	21.5							
科技局	11				1	1			9.1	17.1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5、6月	累 计						5、6月	累 计
食药监分局	23	1	1						6.3	16.8							
农机局	7	1	1		3				13.7	14.1							2
区社	2								0.2	7.6							
齐化国税局	6								0.6	6.9							
审计局	6	1							3.6	4.2							
质监分局	4								0.4	4.1							
安监局	4								0.4	4							
体育局	6								0.6	3.9							
广电局	2								0.2	3.6							
司法局	1								0.1	1.4							
地税分局	3								0.3	0.6							
检察院	1								0.1	0.5							
人口计生局	1								0.1	0.5	2	10				12	12
油区办	1								0.1	0.5	2					2	2
齐城	1								0.1	0.5							
法院	1								0.1	0.4							
民宗局	2								0.2	0.4							12
信访局	2								0.2	0.4							
残联	1								0.1	0.4							

三、三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5、6月	累计						5、6月	累计
环卫局	12	2	1		1				11.2	23.9							
水资办	1								0.1	12.4							
园林局	6	2	1						7.6	8.4							
金融办	1								0.1	5.4							
气象局	5								0.5	1.7							
招投标中心	2								0.2	0.8							
规划分局	3								0.3	0.7							
疾控中心	1								0.1	0.6							
公路分局	2								0.2	0.5							
银监办	3								0.3	0.4							
交警大队	2								0.2	0.3							
人防办	0								0	0							
化工区管委会 办公室	0								0	0							
足球开发办	0								0	0							

备注：每月信息报送条数最高按 50 条记，多者不记。

2013年5、6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一、省用(2条)

1. 临淄区设立1亿元风险补偿金扶持小微企业增信融资
(人行临淄支行)
2. 临淄区加大投入全力打造普惠性学前教育
(区教育局)

二、市用(9条)

1. 临淄区多措施吸引人才为区域经济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区科技局)
2. 临淄区试点乡村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诊疗水平
(区卫生局)
3. 临淄区全面启动城市防汛工作
(区住建局)
4. 临淄区加大投入全力打造普惠性学前教育
(区教育局)
5. 临淄区“三民工程”助推高质量就业
(区人社局)
6. 临淄区获批省级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
(区商务局)
7. 临淄区突出重点抓好双拥创建工作
(区民政局)
8. 临淄区三举措推动技能人才培养
(本办)
9. 临淄区严抓细管提升环境质量
(本办)

三、上报(46条)

1. 临淄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2. 临淄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做法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3. 临淄区 1.66 亿元打造安全教育环境 (区教育局)
4. 临淄区营养餐计划实施现状分析 (区教育局)
5. 临淄区反映近期受市场供求影响铜价起伏不定 (区物价局)
6. 临淄区食用油价格情况 (区物价局)
7. 临淄区反映蔬菜价格出现回落 (区物价局 雪宫街道)
8. 临淄区反映中石油限气对加气站及出租车运营造成影响 (区商务局)
9. 临淄区配套出台扶持政策严打生猪私屠滥宰 (区商务局)
10. 临淄区进出口贸易稳定增长 (区商务局)
11. 临淄区多举措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区住建局)
12. 临淄区多项举措优化中、高考环境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13. 临淄区全面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 (区交通运输局)
14. 临淄区加强公路建管养护改善运行条件 (区交通运输局)
15. 临淄区全力备战三夏农机化生产 (区农机局)
16. 临淄区反映农机跨区作业效益减少农机手外出作业意愿降低 (区农机局)
17. 临淄区“三夏”农机跨区作业准备就绪 (区农机局)
18. 临淄区强化管理全面提升农村环境卫生质量 (区环卫局)
19. 全市首家镇级安全监管平台正式投入使用 (区安监局)

20. 临淄区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临淄国土分局)
21. 临淄区深入推进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作 (区畜牧兽医局)
22. 临淄区投用全省首架防治粮食作物病虫害载人飞机
(区农业局)
23. 临淄区夏粮生产实现“十一”连增 (区农业局)
24. 临淄区三项措施做好精神疾病患者医疗保障工作 (区卫生局)
25. 临淄区棚户区改造情况 (区房管局)
26. 临淄区社会救助做法及存在的问题 (区民政局)
27. 临淄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临淄环保分局)
28. 齐鲁国际塑化城荣膺“山东十大最具增长潜力品牌”
(稷下街道)
29. 临淄区发展粮食经纪活跃粮食流通 (区粮食局)
30. 临淄区全力冲刺财政收入双过半任务目标 (区财政局)
31. 临淄区全面部署电力迎峰度夏工作 (区经信局)
32. 临淄区全力做好夏粮收购工作 (区粮食局)
33. 临淄区反映地炼企业效益不佳逐步转型谋发展 (凤凰镇)
34. 临淄区反映近期水泥销量迅速增长行业回暖趋势凸显
(金山镇)
35. 临淄区反映受房地产行业影响水泥价格低位运行企业生产经营面临严峻形势
(金山镇)
36. 临淄区反映牛肉供不应求成本提高市场价格居高不下
(金岭回族镇)

- 37. 临淄区着力打造百亿级特种纸产业园 (朱台镇)
- 38. 临淄区反映土地综合整治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朱台镇)
- 39. 临淄区加大管控力度推进节能降耗 (本办)
- 40. 临淄区扩权强镇力推省级示范镇建设 (本办)
- 41. 临淄区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集聚发展六大工业主导产业 (本办)
- 42. 临淄区 1—4 月份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本办)
- 43. 临淄发掘出西汉铜镜铸造作坊遗址 (本办)
- 44. 临淄区加快推动都市农业发展 (本办)
- 45. 临淄区四项示范化工程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本办)
- 46. 临淄区确定 38 个减排重点项目 (本办)

四、区用(123 条)

齐都镇

- 齐都镇石佛堂村土地流转后经营现状及几点思考 (政务参考)
- 齐陵街道、齐都镇积极做好土地流转促进农民增收
- 齐都镇优化农业结构做强特色农业
- 齐都镇提升服务质量协助农民就业再就业
- 各镇、街道扎实推进合力救助帮扶行动
- 齐都镇打造四大平台惠农富农
- 各相关单位积极行动全力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 齐都镇加大投入着力改善保障民生
- 齐都镇重新命名辖区内七条主要干道 (简讯)

齐都镇被授予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明星镇办”称号（简讯）

金岭回族镇

金岭回族镇立足实际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金岭回族镇多方式促农增收

金岭回族镇着力构建“一心三轴六片区”新型城镇格局

各镇、街道扎实推进合力救助帮扶行动

金岭回族镇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推动镇域经济跨越发展

金岭回族镇多措并举普惠民生

金岭回族镇抓环境重投入不断提升教育质量

金岭回族镇加大投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金山镇

各镇、街道扎实推进合力救助帮扶行动

凤凰镇

凤凰镇建成投用全市首家镇级安全监管平台

区政府办公室、凤凰镇积极探索创新建立救助帮扶长效机制

凤凰镇三措施发展现代农业

凤凰镇坚持“四化”推动社会事业发展

各镇、街道扎实推进合力救助帮扶行动

凤凰镇实施三项工程建设文化强镇

凤凰镇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凤凰镇扎实推动小城镇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稷下街道

稷下街道保护与弘扬并举传承文化精髓

稷下街道着力加快乡村文明建设

各镇、街道扎实推进合力救助帮扶行动

稷下街道强化三项措施做大服务业

稷下街道“两减一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稷下街道突出重点严抓安全生产

稷下街道立足实际构建“美丽稷下”

各相关单位积极行动全力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稷下街道突出重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闻韶街道

闻韶街道以社区为核心开展为老服务活动

闻韶街道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居民饮食健康

闻韶街道全面加强辖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各镇、街道扎实推进合力救助帮扶行动

各相关单位积极行动全力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齐陵街道

齐陵街道积极推动养蜂业发展

齐陵街道、齐都镇积极做好土地流转促进农民增收

齐陵街道三级网络巩固绿化提升成果

各镇、街道扎实推进合力救助帮扶行动

齐陵街道加强道路整治优化路域环境

各相关单位积极行动全力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朱台镇

朱台镇全力打造百亿特种纸产业集群

朱台镇三项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各镇、街道扎实推进合力救助帮扶行动

朱台镇关注老龄工作让老人幸福度晚年

敬仲镇

敬仲镇抓好苗木管护巩固绿化成果

敬仲镇强力推进生态提升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各镇、街道扎实推进合力救助帮扶行动

我区 2012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顺利通过市级验收

敬仲镇加快重点民生工程建设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我区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顺利通过市级验收

(简讯)

皇城镇

各镇、街道扎实推进合力救助帮扶行动

皇城镇抓好三化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雪宫街道

雪宫街道全力打造生态宜居环境

雪宫街道堍皋社区救助帮扶动态

各镇、街道扎实推进合力救助帮扶行动

雪宫街道“三到位”提升计生满意度

各相关单位积极行动全力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雪官街道扎实做好市容环境改善工作

辛店街道

辛店街道三措并举严抓夏季安全生产

各镇、街道扎实推进合力救助帮扶行动

各相关单位积极行动全力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辛店街道加快旧村居改造优化居住条件

区财政局

我区 2012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顺利通过市级验收

区财政局全力冲刺财政收入双过半任务目标

我区 2013 年外商投资企业财政年检工作圆满完成 (简讯)

区统计局

2012 年我区与全省前二十强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对比分析统计 (政务参考)

关于我区工业企业科技研发工作现状的思考 (政务参考)

区卫生局

我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 (政务参考)

区卫生局集中力量开展餐饮具消毒抽检

区卫生局统筹安排做好精神疾病患者医疗保障工作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加强项目审计确保建设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区商务局

淄博中轩生化被认定为第五批省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 (简讯)

我区获批第二批全省机电产品出口基地 (简讯)

区房管局

关于我区物业服务行业的几点思考 (政务参考)

我区今年1—5月份房产交易创历史新高 (简讯)

区文化出版局

我区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齐国历史博物馆、中国古车博物馆入选淄博十大美景 (简讯)

山王庄西汉兵马俑彩绘陶器修复项目顺利完成 (简讯)

区环卫局

区环卫局积极准备应对夏季垃圾高峰期

各相关单位积极行动全力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区环卫局与齐都镇西石村8户困难户结成帮扶对子 (简讯)

区粮食局

区粮食局大力发展粮食经纪活跃粮食流通

区粮食局全力做好夏粮收购工作

区园林局

我区绿化提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13年全区村居绿化工作基本完成

区园林局成立园林植物物候观测小组 (简讯)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多措并举巧解“史上最难就业季”

区人社局扎实开展技能人才培养

区人社局“三民工程”助推高质量就业

山东省化工专业大型招聘会顺利举行

(简讯)

临淄创业青年资金发放暨服务站授牌仪式举行

(简讯)

区农业局

全省首架防治粮食作物病虫害载人飞机在我区投用

区农业局、农机局积极备战“三夏”生产

我区夏粮生产实现“十一”连增

区住建局

我区城市防汛工作全面启动

我区重点道路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多项举措优化中、高考环境

区住建局多举措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各相关单位积极行动全力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多项举措优化中、高考环境

各相关单位积极行动全力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儿童用品市场监管

各相关单位积极行动全力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强化措施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公路建管养确保路畅车安

淄博长运集团临淄公司对 84 路公交线路实行集约化经营 (简讯)

区教育局

我区 1.66 亿元打造安全教育环境

我区努力打造普惠性学前教育

我区中小学新配备 18 所红十字书库 (简讯)

区农机局

区农业局、农机局积极备战“三夏”生产

全省三夏农机跨区作业出征暨福田雷沃重工三夏服务启动仪式在

我区举行 (简讯)

区经信局

区经信局全面部署电力迎峰度夏工作

临淄食药监分局

临淄食药监分局强化四项措施保障夏季药品质量安全

我区学校食堂示范创建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简讯)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我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通过省级验收

(简讯)

2013年5、6月份全区政务调研情况通报

一、区政府《参阅件》(4篇)

1. 抢抓机遇 顺势而为 努力建设临淄东部新城 (齐陵街道)
2. 社会管理网格化 为民服务零距离 (闻韶街道)
3. 实施“四大工程” 强力推进生态优美镇建设 (齐都镇)
4. 临淄区流动人口计生工作调研报告 (区人口计生局)

二、报送(21篇)

1. 抢抓机遇 顺势而为 努力建设临淄东部新城 (齐陵街道)
2. 2012年临淄区与全省前二十强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对比分析 (区统计局)
3. 齐都镇农村文化建设现状调研报告 (齐都镇)
4. 居家养老 幸福敲门——闻韶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纪实 (闻韶街道)
5. 齐都镇石佛堂村土地流转后经营现状之思考 (齐都镇)
6. 凝神铸魂 打造“五位一体”的五型机关 (区财政局)
7. 朱台高档纸产业园发展现状 (朱台镇)
8. 临淄区造纸行业发展状况调研报告 (区统计局)
9. 打造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成为千亿级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实践与思考 (金山镇)

10. 对我区物业管理的几点思考 (区房管局)
11. 临淄区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区油区办)
12. 临淄区旅游业调研报告 (区旅游局)
13. 临淄区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发展状况分析 (区统计局)
14. 建设齐文化产业园 促进我区文化产业发展 (区文化出版局)
15. 金岭回族镇发展镇域经济的做法与启示 (金岭回族镇)
16. 关于推进金山镇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思考与建议 (金山镇)
17. 关于我区大文化大旅游开发的思考和几点建议
(区文化出版局)
18. 关于齐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几点思考 (区文化出版局)
19. 把握优势 因地制宜 大力发展生态文化乡村游 (齐陵街道)
20. 朱台镇厨房设备加工业简介 (朱台镇)
21. 临淄区流动人口计生工作调研报告 (区人口计生局)